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Rongchangxiang Garments Co., Ltd.

(奉化市江口街道南渡路 7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朝阳、董秋飞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朝阳、董秋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3.5580% 股权，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其遵照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境外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业务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中东等地。由于外贸业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并且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为保护本国的纺织工业，通常会对纺织服装的进口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这些贸易保护行为将一定程度上抑制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公司外贸业务比重过高将使得公司面临因上述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的影响而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服装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费用、现金流及收回货款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如果汇率发生较大变动会影响出口产品的相对价格，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数量，以致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3.73 万元、94.56 万元和 7.71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54%、16.25%以及 11.47%。由此可见汇率的市场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出口退税率降低的风险

1985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并实施了出口退税政策，历经频繁的调整，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大致保持在 5%-17% 的区间内波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包括部分纺织品服装（50-63 章，主要是纱线品类，包括部分高档纱线、羊毛纱线等），出口退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提升至 17%。

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出口退税率下降短期内将会导致公

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成衣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高级定制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形成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高级定制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将高级定制业务列为核心业务之一，在人力、资源等方面大力支持高级定制业务的拓展，并将高级定制业务视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衣生产	2,078.43	90.94	8,657.49	93.84	7,263.20	99.01
高级定制	206.98	9.06	568.46	6.16	72.80	0.99
主营业务收入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定制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且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维持在30%以上，但如果高级定制业务未能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高级定制业务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21%	79.62%	97.18%
流动比率	0.39	0.42	0.27

速动比率	0.25	0.36	0.16
利息保障倍数	1.78	4.31	-

整体来说，公司历年以来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由于缺乏其他直接融资渠道，故银行贷款较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高级定制业务的逐渐开拓，应收账款回款和盈利能力将逐年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逐步改善。同时，从指标上看，自2015年起，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增资扩股等直接融资方案，以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境外贸易政策风险	4
四、汇率波动风险	4
五、出口退税率降低的风险	4
六、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5
七、高级定制业务拓展风险	5
八、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9
一、常用词语解释	9
二、专业术语解释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6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0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3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52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7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92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 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荣昌祥、股份公司	指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汇丰制衣	指	奉化市汇丰制衣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1日更名为“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
长圣昌电子	指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横旅游	指	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开林制衣	指	奉化市开林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成衣	指	指按一定规格、号型标准批量生产的成品衣服，是相对于量体裁衣式的定制的衣服而出现的一个概念。成衣作为工业产品，符合批量生产的经济原则，生产机械化，产品规模系列化，质量标准化，包装统一化。
定制服饰	指	根据客户偏好需求、身型数据、个人气质等因素，进行个性化的面料选择、款型设计、版型设计、工艺设计和生产，制作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形象需求的服饰。定制服饰又可细分为高级定制服饰和大众定制服饰。
高级定制服饰	指	具有奢华、小众、个性化、费用高、面料考究、注重细节等特点的定制服饰，整个生产环节以手工制作作为主。
大众定制服饰	指	具有低价格、快速化、工业化生产等特点的定制服饰，借助于大数据算法和智能制造技术。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备制造商。基本含义为品牌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 OEM 厂商进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计商。基本含义为品牌商不设计、生产产品，而委托 ODM 厂商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ODM 厂商需要拥有一定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 ，即自有品牌生产商。基本含义为品牌商自行设计、生产自有品牌产品。
面料	指	面料就是用来制作服装的主要材料。面料不仅可以诠释服装的风格和特性，而且直接左右着服装的色彩、造型的表现效果。
辅料	指	除面料以外用于制作服装的辅助材料，起到连接、装饰、功能等作用，包括里衬、纽扣、拉链等。
FOB	指	Free On Board ，即船上交货。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即成本加保险和运费。按照 CIF 成交的, 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L/C	指	Letter of Credit, 即信用证。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通常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通常为卖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支付方式之一。根据兑付期限不同, L/C 又分为即期 L/C 和远期 L/C。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即电汇, 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通常为买方)申请, 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通常为卖方)的一种汇款方式。T/T 属于汇付的一种方式。根据付款时间的不同, T/T 又分为预付 T/T、即期 T/T 和远期 T/T。
制版	指	设计确定服装每个部位的具体规格尺寸, 是现代服装工程的一部分。
验片	指	对裁片质量进行检验, 依照样板和各种技术标准规定, 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裁片清理出来, 避免残、次、废品进入工序。
C2M	指	Consumer to Manufacturer, 即顾客对工厂。C2M 实现了用户到工厂的直连, 去除所有中间流通加价环节, 连接设计师、制造商。C2M 模式还颠覆了从工厂到用户的传统零售思维, 由用户需求驱动生产制造, 实现“以销定产”, 有效降低企业库存和存货成本。
C2B2M	指	Consumer to Business to Manufacturer, 即顾客-商家-厂商。相比 C2M, 客户的需求通过商家传导至厂商。该模式下, 商家其将资源放在营销、量体等与消费者对接的环节, 厂商负责产品设计、生产等环节。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又称广州交易会, 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中信保为出口企业提供信用保险、资信评估等服务。
中信保评级	指	中信保在借鉴国内、外前沿的信用评级技术, 汲取信用险的评级经验, 对评级对象信用风险进行动态综合评价, 确定其信用等级。其评级由高到低分为 AAA、AA、A、BBB、BB、B、CCC、CC、C 九个级别, NR 代表“无评级”。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37,100,000元
住所	奉化市江口街道南渡路77号
邮政编码	315504
董事会秘书	胡军波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应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p> <p>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C）中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中的机织服装制造（C1810）。</p> <p>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中下分子行业“机织服装制造 C181”，行业代码“C1810”；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中下分子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子行业“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的“服装与配饰”，行业代码“13111210”。</p>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中高档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144911743D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7,1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可以公开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公司可流通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1	董秋飞	18,600,000	-	自然人（发起人）
2	王朝阳	12,400,000	-	自然人（发起人）
3	凡月林	800,000	200,000	自然人（董监高）
4	毛岳龙	300,000	75,000	自然人（董监高）
5	戴旭栋	200,000	50,000	自然人（董监高）
6	董丹枫	200,000	50,000	自然人（董监高）
7	王建飞	200,000	200,000	自然人
8	王世成	200,000	200,000	自然人
9	周常乐	200,000	200,000	自然人
10	江爱萍	150,000	150,000	自然人
11	江云莲	150,000	150,000	自然人
12	司徒浩杰	150,000	150,000	自然人
13	王冠红	150,000	37,500	自然人（董监高）
14	王冠武	150,000	150,000	自然人
15	胡小尤	130,000	130,000	自然人
16	邢春银	130,000	130,000	自然人
17	杨卓琼	130,000	130,000	自然人
18	应华君	120,000	120,000	自然人
19	鲍小磊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0	何美雅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1	李慧升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2	李家仪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3	刘远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4	汪海洋	100,000	25,000	自然人（董监高）
25	王国庆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6	张彭云	100,000	25,000	自然人（董监高）
27	朱雪君	100,000	100,000	自然人
28	纪文龙	80,000	80,000	自然人
29	刘小苗	80,000	80,000	自然人
30	葛燕芬	70,000	70,000	自然人
31	胡巍	70,000	70,000	自然人
32	蒋叶飞	70,000	70,000	自然人
33	王雪艳	70,000	70,000	自然人
34	夏毛春	70,000	70,000	自然人
35	郑甩能	70,000	70,000	自然人
36	谢小军	60,000	60,000	自然人
37	陈才	50,000	50,000	自然人
38	陈佩飞	50,000	50,000	自然人
39	葛碧娜	50,000	50,000	自然人
40	葛林凤	50,000	50,000	自然人
41	胡培意	50,000	50,000	自然人
42	胡雪莲	50,000	50,000	自然人
43	皇甫月恩	50,000	50,000	自然人
44	江佩君	50,000	50,000	自然人
45	马晴晴	50,000	50,000	自然人
46	米棠章	50,000	50,000	自然人
47	沈玉琴	50,000	50,000	自然人
48	盛荣科	50,000	50,000	自然人
49	王和明	50,000	50,000	自然人
50	王永芬	50,000	50,000	自然人
51	徐爱萍	50,000	50,000	自然人
52	许善君	50,000	50,000	自然人
53	张美芬	50,000	50,000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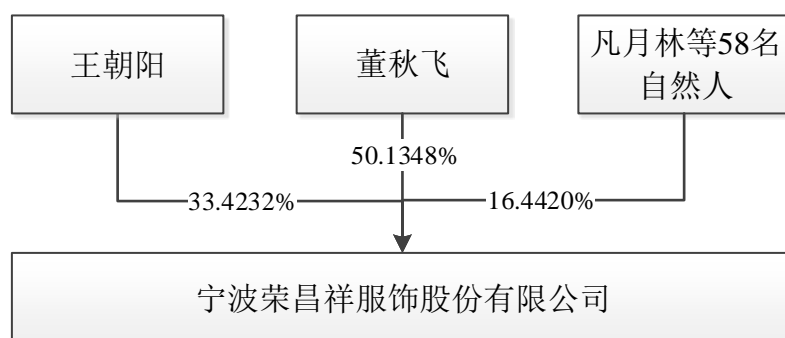
54	张仁娥	50,000	50,000	自然人
55	张淑意	50,000	50,000	自然人
56	张雪玲	50,000	50,000	自然人
57	郑志飞	50,000	50,000	自然人
58	朱曼尔	50,000	50,000	自然人
59	竺雪军	50,000	50,000	自然人
60	庄昌龙	50,000	50,000	自然人
-	合计	37,100,000	4,712,500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董秋飞	18,600,000	50.1348%	32	蒋叶飞	70,000	0.1887%
2	王朝阳	12,400,000	33.4232%	33	王雪艳	70,000	0.1887%
3	凡月林	800,000	2.1563%	34	夏毛春	70,000	0.1887%
4	毛岳龙	300,000	0.8086%	35	郑甩能	70,000	0.1887%
5	戴旭栋	200,000	0.5391%	36	谢小军	60,000	0.1617%

6	董丹枫	200,000	0.5391%	37	陈才	50,000	0.1348%
7	王建飞	200,000	0.5391%	38	陈佩飞	50,000	0.1348%
8	王世成	200,000	0.5391%	39	葛碧娜	50,000	0.1348%
9	周常乐	200,000	0.5391%	40	葛林凤	50,000	0.1348%
10	江爱萍	150,000	0.4043%	41	胡培意	50,000	0.1348%
11	江云莲	150,000	0.4043%	42	胡雪莲	50,000	0.1348%
12	司徒浩杰	150,000	0.4043%	43	皇甫月恩	50,000	0.1348%
13	王冠红	150,000	0.4043%	44	江佩君	50,000	0.1348%
14	王冠武	150,000	0.4043%	45	马晴晴	50,000	0.1348%
15	胡小尤	130,000	0.3504%	46	米棠章	50,000	0.1348%
16	邢春银	130,000	0.3504%	47	沈玉琴	50,000	0.1348%
17	杨卓琼	130,000	0.3504%	48	盛荣科	50,000	0.1348%
18	应华君	120,000	0.3235%	49	王和明	50,000	0.1348%
19	鲍小磊	100,000	0.2695%	50	王永芬	50,000	0.1348%
20	何美雅	100,000	0.2695%	51	徐爱萍	50,000	0.1348%
21	李慧升	100,000	0.2695%	52	许善君	50,000	0.1348%
22	李家仪	100,000	0.2695%	53	张美芬	50,000	0.1348%
23	刘远	100,000	0.2695%	54	张仁娥	50,000	0.1348%
24	汪海洋	100,000	0.2695%	55	张淑意	50,000	0.1348%
25	王国庆	100,000	0.2695%	56	张雪玲	50,000	0.1348%
26	张彭云	100,000	0.2695%	57	郑志飞	50,000	0.1348%
27	朱雪君	100,000	0.2695%	58	朱曼尔	50,000	0.1348%
28	纪文龙	80,000	0.2156%	59	竺雪军	50,000	0.1348%
29	刘小苗	80,000	0.2156%	60	庄昌龙	50,000	0.1348%
30	葛燕芬	70,000	0.1887%	-	合计	37,100,000	100.0000%
31	胡巍	70,000	0.1887%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董秋飞	18,600,000	50.1348%	自然人（发起人）
2	王朝阳	12,400,000	33.4232%	自然人（发起人）

3	凡月林	800,000	2.1563%	自然人（董监高）
4	毛岳龙	300,000	0.8086%	自然人（董监高）
5	戴旭栋	200,000	0.5391%	自然人（董监高）
6	董丹枫	200,000	0.5391%	自然人（董监高）
7	王建飞	200,000	0.5391%	自然人
8	王世成	200,000	0.5391%	自然人
9	周常乐	200,000	0.5391%	自然人
10	江爱萍	150,000	0.4043%	自然人
11	江云莲	150,000	0.4043%	自然人
12	司徒浩杰	150,000	0.4043%	自然人
13	王冠红	150,000	0.4043%	自然人（董监高）
14	王冠武	150,000	0.4043%	自然人
合计		33,850,000	91.2399%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朝阳、董秋飞系夫妻关系，董秋飞、董丹枫系姑侄关系，夏毛春、王朝阳系母子关系，王朝阳、王冠红系叔侄关系，王和明、王冠武系父子关系，庄昌龙系董秋飞的胞姐（大姐）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朝阳、董秋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580%，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中，王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232%；董秋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348%。

王朝阳，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奉化市江口区服装厂，任供销岗；1996 年 8 月创立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董秋飞，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江口罗蒙西服厂，任车工；1996年10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6年8月18日，自然人王朝阳与王永华共同出资成立奉化市汇丰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1996年9月23日，奉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奉会内字（1996）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9月23日，汇丰制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50万元，其中，王朝阳出资30万元，王永华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出资，并经奉化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

1996年11月4日，奉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832000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丰制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阳	30.00	30.00	60.00
2	王永华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998年11月1日，经汇丰制衣股东会决议通过，汇丰制衣名称变更为“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

1999年2月1日，奉化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为“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不变。

1999年1月21日，奉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奉会验（1999）13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更名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1999年1月19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以汇丰制衣原注册资本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50万元。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20 万元，其中王朝阳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系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

2001 年 9 月 4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2001]2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了王朝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12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9 日，奉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阳	100.00	100.00	83.33
2	王永华	20.00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王朝阳、董秋飞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和 3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系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

2006 年 2 月 22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5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阳	450.00	450.00	90.00
2	董秋飞	30.00	30.00	6.00
3	王永华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永华将其持有的4%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秋飞。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而定，为1元/出资额。

2007年11月15日，王永华和董秋飞签署了《转让协议》，王永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秋飞。

2007年11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阳	450.00	450.00	90.00
2	董秋飞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2015年6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100万元。董秋飞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10万元，王朝阳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9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定价系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

2015年7月1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德内验[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王朝阳以货币形式缴纳

出资 480 万元，董秋飞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72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阳	2,040.00	930.00	40.00
2	董秋飞	3,060.00	770.00	60.00
合计		5,100.00	1,700.00	100.00

6、有限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减至 5,032 万元

（1）分立背景、性质、原则及方法

由于公司原先拥有的位于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的土地房产长期闲置，为了突出主营业务、盘活闲置资产，荣昌祥有限决定剥离该部分资产并分立设立“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分立属于资产分立。荣昌祥有限原有业务均予以保留，原有经营资产、人员均保留不变，员工在分立前与荣昌祥有限签订的劳动合同，由分立后的荣昌祥有限继续履行，长圣昌电子不承担人员安置责任。

本次分立前后，荣昌祥有限和长圣昌电子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分立前）	经营范围（分立后）	备注
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服装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存续公司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锂电池的组装加工；五金机械、塑料制品、木制品的制造、加工。	新设公司

荣昌祥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股东会，确定公司本次分立以2015年5月15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前，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资产总额为52,436,720.06元，负债总额为41,985,429.73元，所有者权益为10,451,290.33元。本次分立时，荣昌祥有限承接资产50,499,345.09元，长圣昌电子承接资产1,937,374.97元；荣昌祥有限承接债务40,728,054.76元，长圣昌电子承接债务1,257,374.97元。

本次分立仅将公司闲置的资产进行剥离。除此之外，公司原有业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本次分立前后，荣昌祥有限的股权均有王朝阳、董秋飞夫妇持有，且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荣昌祥有限的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2）分立程序

2015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形式分立成为两家公司，原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分立新设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后，存续的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5,032万元，其中股东王朝阳出资2,01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董秋飞出资3,0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新设的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其中股东王朝阳出资2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董秋飞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荣昌祥有限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于2015年7月7日在《宁波日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荣昌祥有限未接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主张。

2015年9月1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德内验[2015]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分立后，荣昌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减少为5,032万元，实缴资本为1,632万元。分立完成后，王朝阳认缴注册资

本为 2,012.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902.80 万元；董秋飞认缴注册资本为 3,019.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29.2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阳	2,012.80	902.80	40.00
2	董秋飞	3,019.20	729.20	60.00
合计		5,032.00	1,632.00	100.00

（3）本次分立的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的报表的影响

上述分立业务于分立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基准日影响数（万元）
资产	-19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	-193.74
负债	-125.74
其中：流动负债	-125.74
净资产	-68.00
其中：实收资本	-68.00

本次分立依照经公司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长圣昌电子上述承继的资产金额高于其承担的负债金额，故长圣昌电子对承继的债务具有偿还能力，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分立来转移、逃避债务等情形。

（4）本次分立的资产交割情况及财务影响

① 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长圣昌电子办妥本次分立涉及的土地、房产的过户事宜，取得了“奉国用(2015)字第 0855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04-3608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04-3609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04-3610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至此，本次分立涉及的公司已完全办妥相关的土地、房屋过户手续。

② 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分立涉及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如下：

借：	实收资本—王朝阳	272,000.00
	实收资本—董秋飞	408,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7,374.97
	累计折旧	1,386,952.71
	累计摊销	148,499.15
贷：	无形资产	727,806.00
	固定资产	2,745,020.83

③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分立业务于分立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基准日影响数（万元）
资产	-19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	-193.74
负债	-125.74
其中：流动负债	-125.74
净资产	-68.00
其中：实收资本	-68.00

同时，分立事项对公司比较期间 2014 年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5）本次分立不影响公司的主体资格

2015 年 7 月，荣昌祥有限进行了资产分立，将部分闲置资产及负债剥离，分立新设长圣昌电子。原荣昌祥有限继续存续，履行减资程序。本次分立属于存续分立，不影响荣昌祥有限的法律主体地位，荣昌祥有限的主体资格延续。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144911743D）显示，荣昌祥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

荣昌祥系由荣昌祥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故此，本次分立不影响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7、有限公司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3,1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基于对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的合理谨慎判断，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32 万元减少至 3,100 万元，共计减少注册资本 1,932 万元，其中王朝阳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772.80 万元，董秋飞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1,159.20 万元。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荣昌祥有限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宁波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荣昌祥有限未接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主张。

2016 年 1 月 6 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德内验[2016]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1,932 万元，其中减少王朝阳认缴未到位注册资本 772.80 万元，减少董秋飞认缴未到位注册资本 1,159.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阳	1,240.00	902.80	40.00
2	董秋飞	1,860.00	729.20	60.00
合计		3,100.00	1,632.00	100.00

有限公司的此次减资行为系公司股东基于对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公司产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作出的合理谨慎判断。此次减资行为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履行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和验资程序等。公司此次减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8、股东补缴实收资本

2016年3月31日，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德内验[2016]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朝阳和董秋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68.00万元。其中，王朝阳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337.20万元，董秋飞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130.80万元。

本次补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阳	1,240.00	1,240.00	40.00
2	董秋飞	1,860.00	1,860.00	6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至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到位。

9、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6月22日，荣昌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荣昌祥有限净资产33,337,677.66元为基础，以1.0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为股份3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31,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折股溢价部分2,337,677.6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8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荣昌祥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3,337,677.66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104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荣昌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3,728,300元。

2016年7月7日，荣昌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88号”《验资报告》，对荣昌祥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7月8日，荣昌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1,000,000元，各股东以荣昌祥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3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2,337,677.66元计入荣昌祥资本公积。

荣昌祥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秋飞	18,600,000	60.00
2	王朝阳	12,400,000	4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2016年7月1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3,710万元

2016年7月14日，经荣昌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凡月林等58名自然人发行6,1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1.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08元/股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率、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1	凡月林	800,000	21	刘远	100,000	41	皇甫月恩	50,000
2	毛岳龙	300,000	22	汪海洋	100,000	42	江佩君	50,000
3	戴旭栋	200,000	23	王国庆	100,000	43	马晴晴	50,000
4	董丹枫	200,000	24	张彭云	100,000	44	米棠章	50,000
5	王建飞	200,000	25	朱雪君	100,000	45	沈玉琴	50,000
6	王世成	200,000	26	纪文龙	80,000	46	盛荣科	50,000

7	周常乐	200,000	27	刘小苗	80,000	47	王和明	50,000
8	江爱萍	150,000	28	葛燕芬	70,000	48	王永芬	50,000
9	江云莲	150,000	29	胡巍	70,000	49	徐爱萍	50,000
10	司徒浩杰	150,000	30	蒋叶飞	70,000	50	许善君	50,000
11	王冠红	150,000	31	王雪艳	70,000	51	张美芬	50,000
12	王冠武	150,000	32	夏毛春	70,000	52	张仁娥	50,000
13	胡小尤	130,000	33	郑甩能	70,000	53	张淑意	50,000
14	邢春银	130,000	34	谢小军	60,000	54	张雪玲	50,000
15	杨卓琼	130,000	35	陈才	50,000	55	郑志飞	50,000
16	应华君	120,000	36	陈佩飞	50,000	56	朱曼尔	50,000
17	鲍小磊	100,000	37	葛碧娜	50,000	57	竺雪军	50,000
18	何美雅	100,000	38	葛林凤	50,000	58	庄昌龙	50,000
19	李慧升	100,000	39	胡培意	50,000	-	合计	6,100,000
20	李家仪	100,000	40	胡雪莲	50,000			

2016年7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81号），确认公司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150,000元，其中6,1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3,050,000元扣除相关直接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董秋飞	18,600,000	50.1348%	32	蒋叶飞	70,000	0.1887%
2	王朝阳	12,400,000	33.4232%	33	王雪艳	70,000	0.1887%
3	凡月林	800,000	2.1563%	34	夏毛春	70,000	0.1887%
4	毛岳龙	300,000	0.8086%	35	郑甩能	70,000	0.1887%
5	戴旭栋	200,000	0.5391%	36	谢小军	60,000	0.1617%
6	董丹枫	200,000	0.5391%	37	陈才	50,000	0.1348%
7	王建飞	200,000	0.5391%	38	陈佩飞	50,000	0.1348%
8	王世成	200,000	0.5391%	39	葛碧娜	50,000	0.1348%

9	周常乐	200,000	0.5391%	40	葛林凤	50,000	0.1348%
10	江爱萍	150,000	0.4043%	41	胡培意	50,000	0.1348%
11	江云莲	150,000	0.4043%	42	胡雪莲	50,000	0.1348%
12	司徒浩杰	150,000	0.4043%	43	皇甫月恩	50,000	0.1348%
13	王冠红	150,000	0.4043%	44	江佩君	50,000	0.1348%
14	王冠武	150,000	0.4043%	45	马晴晴	50,000	0.1348%
15	胡小尤	130,000	0.3504%	46	米棠章	50,000	0.1348%
16	邢春银	130,000	0.3504%	47	沈玉琴	50,000	0.1348%
17	杨卓琼	130,000	0.3504%	48	盛荣科	50,000	0.1348%
18	应华君	120,000	0.3235%	49	王和明	50,000	0.1348%
19	鲍小磊	100,000	0.2695%	50	王永芬	50,000	0.1348%
20	何美雅	100,000	0.2695%	51	徐爱萍	50,000	0.1348%
21	李慧升	100,000	0.2695%	52	许善君	50,000	0.1348%
22	李家仪	100,000	0.2695%	53	张美芬	50,000	0.1348%
23	刘远	100,000	0.2695%	54	张仁娥	50,000	0.1348%
24	汪海洋	100,000	0.2695%	55	张淑意	50,000	0.1348%
25	王国庆	100,000	0.2695%	56	张雪玲	50,000	0.1348%
26	张彭云	100,000	0.2695%	57	郑志飞	50,000	0.1348%
27	朱雪君	100,000	0.2695%	58	朱曼尔	50,000	0.1348%
28	纪文龙	80,000	0.2156%	59	竺雪军	50,000	0.1348%
29	刘小苗	80,000	0.2156%	60	庄昌龙	50,000	0.1348%
30	葛燕芬	70,000	0.1887%	-	合计	37,100,000	100.0000%
31	胡巍	70,000	0.1887%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除有限公司设立时用实物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用账面净资产出资之外，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进行且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不合理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出资已经充分缴纳，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王朝阳、董秋飞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军波，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奉化市煤炭机械厂，任销售；199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凡月林，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杉杉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升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王冠捷，男，199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9 月至今为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商业管理专业学生。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旭栋，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奉通摩托厂，任职工，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市出口茶叶厂，任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荣昌祥有限，任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采购部经理兼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董丹枫，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宁波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宁波瑞峰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宁波胜富龙贸易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荣昌祥有限，任高级定制部职员；现任高级定制部职员、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张彭云，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裁剪车间主任；现任裁剪车间主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朝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凡月林、胡军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汪海洋，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任计划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布逸昊服饰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设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王冠红，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温州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任机修工；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奉化卡西可服饰有限公司，任机修工；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毛岳龙，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宁波索诺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宁波美嘉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奉化市广鑫船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荣昌祥有限，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6.13	9,243.76	7,336.00
净利润（万元）	49.30	435.87	-24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0	435.87	-24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	419.86	-1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	419.86	-190.73
综合毛利率（%）	20.68	19.71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2.23	45.90	-65.6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5	44.22	-5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6	11.96	9.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5	11.83	9.51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64	2,061.56	26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26	0.52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7,612.66	8,913.69	8,81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3.77	1,816.47	24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3.77	1,816.47	24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0.50
资产负债率（%）	56.21	79.62	97.18

流动比率	0.39	0.42	0.27
速动比率	0.25	0.36	0.16

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谢正阳
律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谢栋斌、李世杰
	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有彬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7层01、04单元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7层01、04单元
	联系电话	021-60795656
	传真号码	021-58878852
会计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乐磊、张艳伟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资产评估机构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号码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毛月、李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号码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号码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依托深厚的“荣昌祥”品牌底蕴、成熟稳定的服饰制作工艺成为“红帮裁缝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企业¹，公司品牌“荣昌祥”于2013年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省老字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中高档服装领域，构建了以“精良版型设计+优质产品品质”为核心竞争力，以西服类成衣主打中端服饰市场，以高级定制开拓高端服饰市场的“一核两翼”的业务格局。

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6.00 万元、9,225.95 万元和 2,285.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00.00%、99.81%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一）成衣生产

公司聚焦服装大概念下的男装产业，广泛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大批量生产中档男士西服类成衣，包括西服套装、西服上衣、西裤、马甲等。根据服饰款式设计的来源，成衣生产又可分为 OEM 业务和 ODM 业务。其中，OEM 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样进行制版、生产，ODM 业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打样、制版、生产一条龙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裁剪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扎实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尤其在外贸领域与 Tem Formula SL（西班牙

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被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列为“红帮裁缝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牙)、Bosco Uomo Inc. (加拿大)、Keywest 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菲律宾) 等海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部分成衣图例



(二) 高级定制

依靠多年经营中形成的过硬裁缝技艺以及对服饰版型设计的深刻理解，公司将业务拓展至高端制衣领域，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的高级定制服务，并致力于将“荣昌祥”品牌发扬光大。

高级定制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对个人衣着形象、服饰品质具有较高要求，且具有一定支付能力的中高端人士。不同于成衣制作，高级定制服饰从设计到生产，均追求针对客户的专属感和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身型数据、着装形象需求，并结合其年龄特质、职业特征、穿着场合等因素，设计出合体的服饰款式及版型，并根据面料质地及客户需要，选择合适的裁缝工艺。公司精选经验较为丰富的裁缝师组建了高级定制服务团队，按照“平、服、顺、挺”等为特点，以手工方式完成高级定制服饰的制作。

以服饰类型作为区分标准，高级定制服饰种类主要包括西服套装、西服上衣、马甲、西裤、礼服等。其中，上衣类产品根据生产工艺又可分为全麻衬服饰、半麻衬服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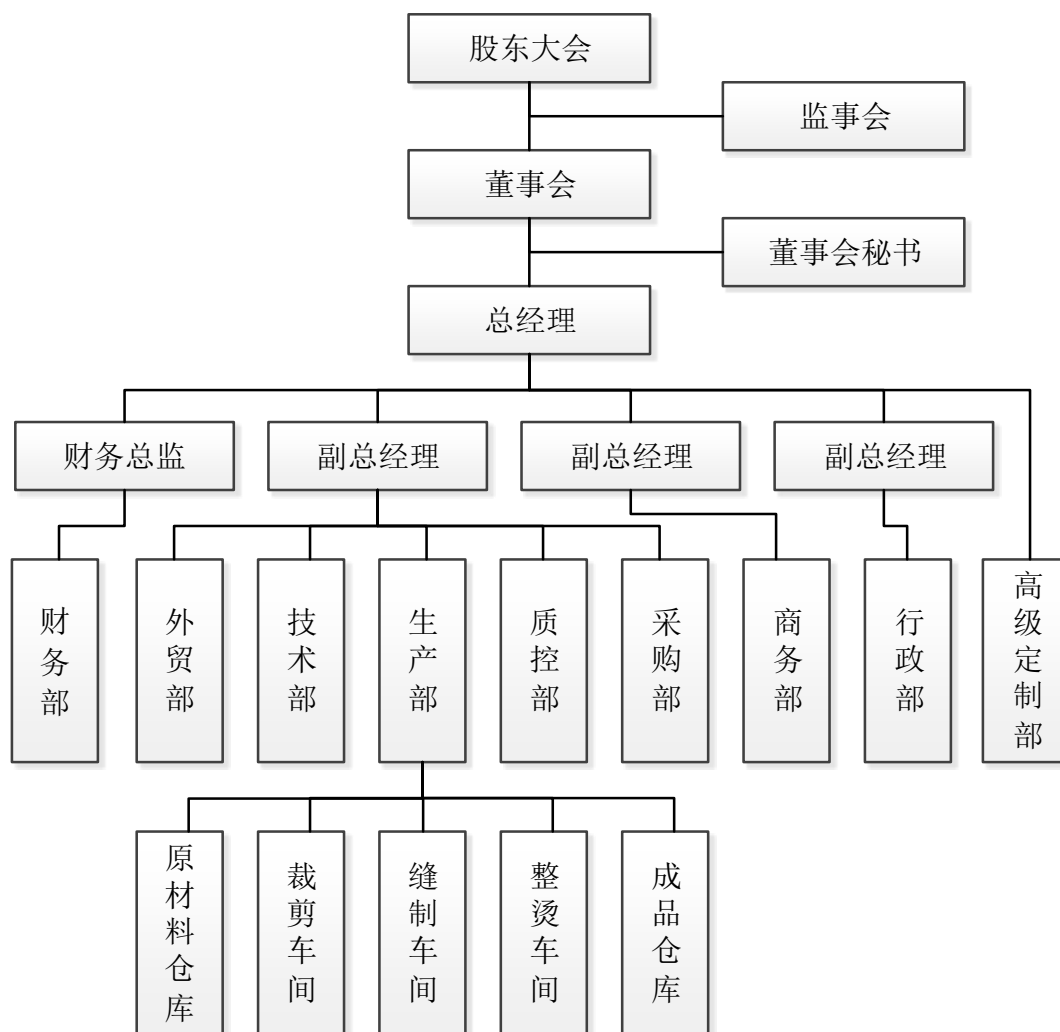
高级定制服饰图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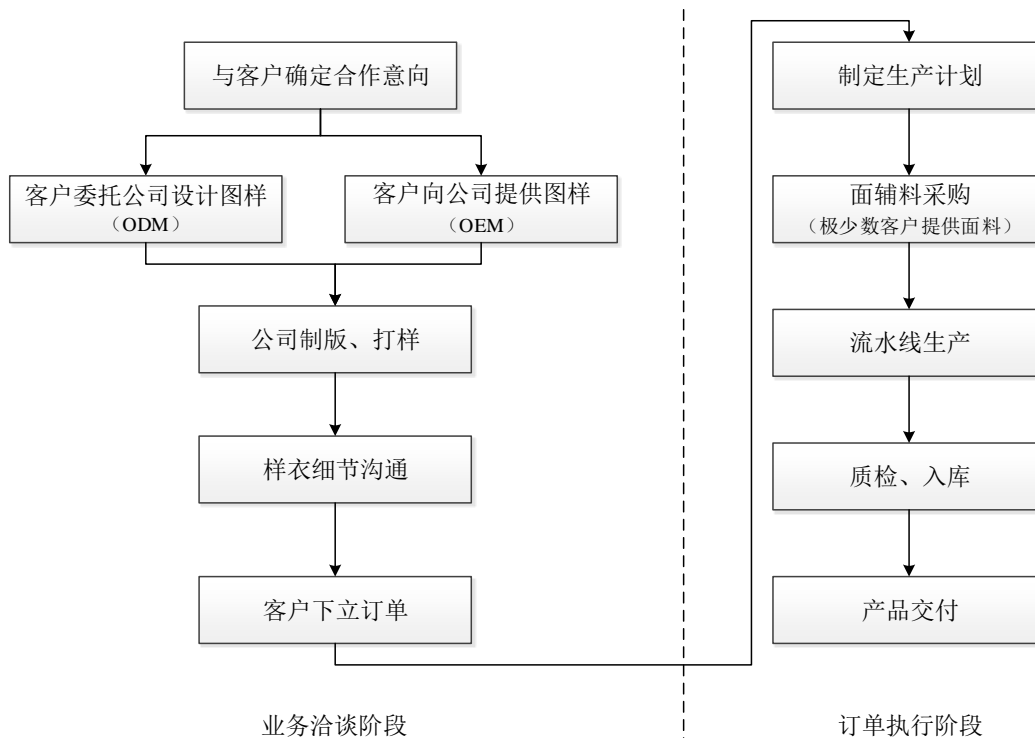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相关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纳税管理等工作。

外贸部	负责与下游海外客户的沟通协调，签订订单，制定销售目标并落实；建立并管理客户档案。
技术部	确保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不断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能力。负责生产过程所需样板的制作；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及有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使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质控部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负责进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品质检验，对出仓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各种品质异常的处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面料、辅料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负责与上游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和订单签订，以及供应商体系建设与管理。
商务部	负责公司商务流程的制定及审核工作，合理管理公司的各类合同、项目报备，配合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合同的制定、审核以及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公司招商计划、招商政策和合作方式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福利保障等相关工作，参与公司制度的制定、绩效考核、员工考勤与培训等工作。
高级定制部	负责公司高级定制业务。承接高定订单、与客户沟通及设计服装款式，安排高定服装生产、建立客户档案、拓展公司高定业务。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成衣生产



（1）业务洽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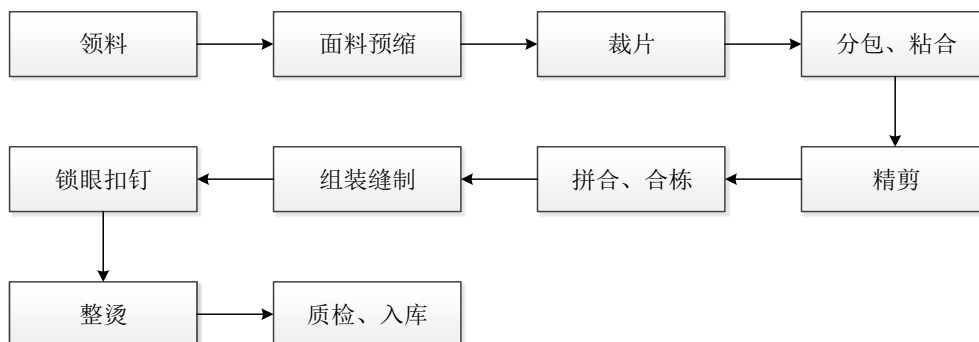
公司成衣的客户主要为 OEM/ODM 委托商。当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的框架意向后，客户会直接向公司提供图样或委托公司进行图样设计，并就产品面料、生产工艺等提出需求，公司根据图样进行制版、打样，随后双方对样衣细节进行沟通。客户确认样衣后，会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约定产品用料、数量、单价、交付方式及日期、付款条件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FOB 及 CIF 的交付方式。

（2）订单执行阶段

当公司确认客户订单后，该订单将转入订单执行阶段，公司生产部门将综合考虑成衣出货期限、面料到货时间、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面、辅料采购事宜，极少数客户会直接提供面料。

随后产品将进入流水线生产阶段。公司将工艺特点对生产环节中每一个步骤进行细分，主要步骤包括面料预缩、剪裁验片、上衣大身缝制、上衣组装缝制、上衣压烫、西裤缝制，西裤组装、西裤压烫等。每一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质控部的质量检测人员加以监督，严格把关，以保证成衣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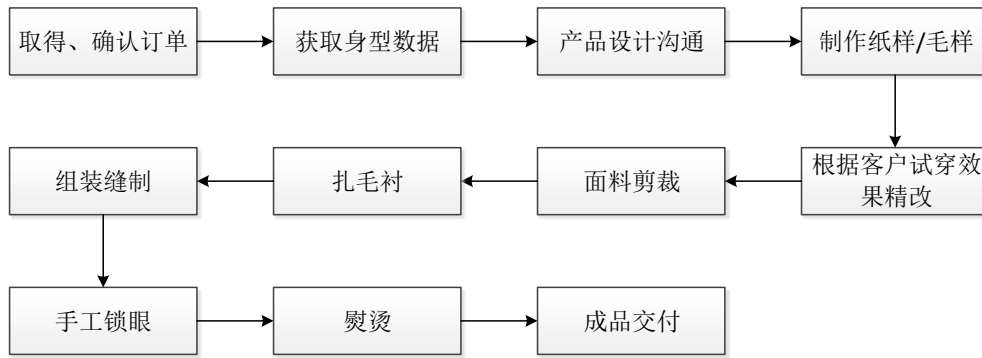
流水线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成衣入库后，公司将根据订单约定，联系货代公司，通过海运或空运将产品交付客户。

2、高级定制

公司高级定制服饰突破了成衣产品批量化生产中“标准”的概念，强调“量体裁衣”，突出前期设计等特点，并在制作过程中，多次与客户互动，以期达到最佳效果，向客户提供最佳的着装体验。



取得、确认订单：公司高级定制服饰的客户主要为各类服饰定制销售公司和少量个人客户。公司业务部门取得订单后，就服饰的基本信息，如款式类型、面料种类等，与客户进行确认。

获取身型数据（量体）：公司需要获取客户多项身型数据，来确保定制服饰合适客户的体型和骨架结构，使得定制服饰最大限度的合体。

产品设计沟通：该环节中，公司会与客户进行进一步沟通，了解客户对服饰的个性需求，以及服饰穿着环境等情况，根据客户的身型数据，设计出服饰图样。

制作纸样/毛样：公司对高级定制服饰的著作遵循传统的独立剪裁原则，服装模板由制版技术人员绘制完成后，记于卡片上或纸张上用于在裁剪前辨别出织物的各个部分，再由裁缝师用画粉在毛样面料（通常为较为便宜的普通面料）上画出轮廓，剪裁后拼出毛样。公司的纸样/毛样更强调一人一版的独特设计。该环节又称为“扎毛样”。

试穿精改：客户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试穿纸样/毛样。根据客户试穿纸样/毛样的实际效果，设计师对版型细节进一步的修改，使得样衣在人体上平服，达到立体效果。

面料剪裁：高级定制服饰均有多年经验的剪裁师进行手工剪裁。剪裁是一项精密和细致的工艺，需要剪裁师就面料的材质、纹路、厚薄等物理特征，以及剪裁环境（温度、湿度等）等因素进行专业观察和综合考虑。

扎毛衬：手工将西装前片面布和无粘性的麻/毛衬缝合，使衣服有一定的裕度，外观自然而挺括，手感柔软舒适，胸腰线条流畅，具有较强的立体感。

组装缝制：高级定制服饰通常由多年经验的老师傅手工缝制而成。手工缝制能够使衣服更加立体和轻柔，帮助衣服更好地贴合人体。

手工锁眼：公司采用传统的手工锁扣眼。机器锁扣眼是先锁眼后花开，容易形成扣眼内参差不齐的毛边，而手工锁眼则是现在衣服上划开扣缝，然后在手工锁边，不会形成扣眼内毛边的情形，同时扣眼会更加立体和精致。

熨烫：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每件衣服要进行数十次的熨烫，衣服缝制完成后，再由裁缝分 11 个步骤对服装进行手工整形熨烫，确保服装最终充满质感且保持完美造型。

成品交付：高级定制服饰生产完成后将由业务部门进行交付。

高级定制服饰部分工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成衣生产的主要技术

成衣的主要生产过程包括设计、制版、裁剪、缝制和整烫。

在设计工艺上，公司不断创新，在版型设计和小部件元素搭配中，融入时尚理念，并通过精准制版技术，将服装设计的实用价值最大化。

在制作工艺上，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而将制作工序进行细分，使每一道生产工序都有专业人员负责，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且相互协调的整体。同时安排质控部的质量检验员在各个重要的生产环节进行半成品、成品的品质检验，及时处理生产线上的各种异常情况，保证生产的高效进行。

此外，公司着重强调将先进设备与先进工艺相结合，先后引进了德国杜克普、德国百福、日本Juki、意大利Macpi等国际一流的服装生产技术装备，总体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高级定制的主要技术

不同于成衣，高级定制服饰需要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手工完成，仅在少数环节，比如产品设计、身型数据测量等环节借助先进设备进行。除了通用的服饰生产技术外，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掌握了一系列生产技术，以改善高级定制服饰品质，相关技术如下：

① 全麻衬缝制技术

一般说来，西装可以分成两类：粘合西装（Fused Suit）和缝制西装（Tailored Suit）。粘合西装的生产工艺特点是在面料裁剪后，在面料上粘上一层化学合成的粘合衬，具有生产工艺简单、生产速度快的特定，适合大批量工业化生产，但是做成的衣服非常刚性，定型较死，透气性和对于人的体态动作的适应性较差，故而在春夏多有闷热感，穿着时间长后容易变型。

缝制西服的前片使用无粘性麻衬或毛衬，通过针线缝合方式将衬布和西装面布缝合，衣服有一定的裕度，外观自然而挺括，手感柔软舒适，胸腰线条流畅，具有较强的立体感，造型优美，同时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在炎热的夏天也可使穿着者倍感舒适。纯手工全麻衬工艺，则是从裁剪、挖兜、缝内衬、锁眼、锁缝都是纯手针工艺，对技术水平要求极高，通常由多年经验的西服师傅才能制作。

② 人工立体动态裁量技术

虽然目前行业内开发出“3D 裁量”等量体方式，但由于机器执行的是统一程序，会导致对细节数据的测量没有人工测量准确。公司在坚持传统的人工量体的基础上，结合对服饰定制的理解，开发出“人工立体动态裁量技术”。

公司在传统的数据采集基础上，获取客户的动作尺寸、静立尺寸、步履宽度、习惯性姿势等数据，同时公司积极运用新型工具及技术，比如用水平仪代替直角比值法和角度板测量法进行肩斜角度测量，用立体拍照和电脑辅助制图技术等方式取得客户整体身型特征。

此外，公司通过自行摸索和经验总结，研究出采用物理方式的面料抗皱处理技术、使服饰更加贴身的精准制版技术等。

（二）主要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幅土地使用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万元)
1	奉国用 (2016) 第 01090 号	奉化市江口街道南渡路 77 号	21,027.00	2066/02/22	出让	1,349.48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荣昌祥有限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04-3670号	江口街道南渡路77号	13,726.73	抵押 ¹
荣昌祥有限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04-3671号	江口街道南渡路77号	6,635.51	抵押 ¹
荣昌祥有限	房权证奉化市字第004-3672号	江口街道南渡路77号	4,053.32	抵押 ¹

注1：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董一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605	143.08	2015-10-01至2016-09-30	23,000元/月

4、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原值	累计折旧	账目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99.23	1,023.14	3,676.09	78.23%
运输设备	561.44	472.47	88.97	15.85%
电子设备	8.29	5.91	2.38	28.73%
机器设备	1,454.91	862.21	592.70	40.74%
其他设备	426.50	256.82	169.68	39.78%
合计	7,150.36	2,620.54	4,529.82	63.3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压机	32	230.43	161.34	69.09	29.98%
缝纫机	366	208.93	144.29	64.64	30.94%

开袋机	7	140.18	78.91	61.27	43.71%
蒸烫机	24	84.11	51.97	32.14	38.21%
扎驳机	4	83.66	19.49	64.17	76.70%
吊挂流水线	1	70.29	51.05	19.24	27.37%
锁眼机	7	68.96	54.63	14.33	20.78%
上袖机	6	60.15	49.12	11.03	18.33%
袖里机	5	54.00	11.97	42.03	77.83%
钉扣机	7	51.02	35.78	15.25	29.88%
复衬机	18	45.36	10.49	34.87	76.88%
手巾袋机	3	36.00	7.98	28.02	77.83%
切割攀丁机	3	34.80	7.71	27.09	77.83%
烫台	112	29.76	20.79	8.98	30.16%
撬边机	7	29.55	6.65	22.90	77.50%
套结机	9	23.61	18.21	5.40	22.88%
锅炉	3	23.43	16.30	7.13	30.44%
预缩机	1	20.18	12.62	7.56	37.46%
合计	615	1,294.42	759.30	535.12	41.34%

5、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10332097		第 25 类：衬衣；服装； 套服；童装；鞋；帽； 袜；手套（服装）；领带； 腰带（截止）	原始取得	2023-02-27
2	5403545		第 25 类：服装；衬衣； 西服；鞋；帽；袜；领 带；腰带；手套；童装 （截止）	原始取得	2019-10-06
3	594431		第 25 类：服装	受让取得	2022-05-09
4	01627889 (台湾商标)		第 025 类：衬衫；服装； 童装；套装；鞋；帽子； 袜子；服饰用手套；领 带；腰带	原始取得	2024-02-15

5	302692701 (香港商标)		类别 25：衬衣；服装； 童装；套服；鞋；帽； 袜；手套（服装）；领带； 腰带	原始取得	2023-08-01
---	---------------------	---	--	------	------------

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6、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1960105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55679	奉化市商务局	/
排污许可证	浙 BD2016B0104	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8-12-31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情况如下：

项目	颁发机构	日期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红帮裁缝制作技艺传承基地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布、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布	2015年6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年7月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年7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年7月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06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43	28.26%
31-40 岁	133	26.28%
41-50 岁	128	25.30%
51 岁以上	102	20.16%
合计	506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2.77%
生产人员	445	87.94%
技术人员	13	2.57%
市场人员	11	2.17%
后勤人员	23	4.55%
合计	506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1.38%
大专	9	1.78%
中专	10	1.98%
高中及以下	480	94.86%
合计	506	100.00%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荣昌祥共有员工 463 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人员）463 人。荣昌祥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78 人（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全部缴纳的人数为 367 人，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1 人），未在荣昌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85 人，其中 81 人由于已经退休，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银行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4 名自愿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均已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普遍不愿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更愿意接受现金或非现金补助。公司现提供员工宿舍等替代福利。

2016 年 7 月 21 日，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荣昌祥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化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荣昌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员工意愿，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承诺，如果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报告期内其他违法劳动用工行为，导致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由此承担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公司，且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凡月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邢春银，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花花公子制衣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嘉兴林祥制衣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

王国庆，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百先得西服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打板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温州丹顶鹤西服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高级定制部设计师。

李慧升，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法派集团有限公司，任打板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打板师；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高级定制部设计师。

（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均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所包含的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服饰设计、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设备噪声、废气等。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公司取得环保相关的审批如下：

序号	公司	审批文件	主管部门
1	荣昌祥有限	环评批复 (奉环建表[2016]005号)	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2	荣昌祥有限	环评验收 (奉环验[2016]055号)	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荣昌祥已取得奉化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D2016B0104），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15日，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服饰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为了保证生产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针对各项作业流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指引。

2016年7月15日，奉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5日，奉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荣昌祥没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就报告期后安全生产情况再次取得了奉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奉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补充出具的证明。

3、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品质管理、成品质量控制以及供应商管理等维度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项目	控制要求
原材料品质管理	根据客人对面料/辅料的质量要求,选择不同的供应商。面料入库前,由质量检验员对面料和辅料逐一进行严格检查,确认后验收。对已验收商品进行独立存储,限制无关人员接近。
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控部,按照公司制定的操作规范的要求,全面负责车间的组检、巡检、尾检,从半成品到成品的整个环节严格把关,控制成品服装质量。
供应商管理	针对面辅料供应商管理,一方面,公司在合作前对供应商的选择进行考核把关。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定期进行复审,以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应的质量。

2016年7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综上,公司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和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较强关联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衣	西服套装	1,148.57	50.26%	5,527.36	59.91%	4,672.24	63.69%
	西服上衣	705.26	30.86%	2,296.07	24.89%	1,910.96	26.05%
	西裤	211.03	9.23%	763.29	8.27%	643.72	8.77%
	马甲	13.57	0.59%	70.76	0.77%	36.28	0.49%
	小计	2,078.43	90.94%	8,657.49	93.84%	7,263.20	99.01%

高级定制服饰	206.98	9.06%	568.46	6.16%	72.80	0.99%
合计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根据产品类型划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西服类成衣和高级定制服饰两类。其中，具体来说，西服类成衣又包括西服套装、西服上衣、西裤、马甲等类别。报告期内，西服套装和西服上衣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9.74%、84.80%和 81.12%。

与上年度相比，2015 年度公司成衣的销售收入增加约 1,394.29 万元，上涨约 19.20%，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身的质量口碑使得公司于 2015 年度持续取得了较多的海外出口订单。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高级定制业务，2015 年度高级定制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加约 495.66 万元，增幅为 680.85%，呈现爆发式的增长态势，公司的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将会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2、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2,078.43	90.94%	8,625.83	93.50%	7,170.34	97.77%
国内	206.98	9.06%	600.12	6.50%	165.66	2.23%
合计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通过成衣的出口销售实现，国外业务收入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随着公司积极拓展高级定制业务，国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基于外贸市场的逐渐饱和的背景，公司在现有国际贸易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高级定制业务的资源投入，凭借过硬的裁缝技艺以及对服饰设计的深刻理解，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不断开拓高级定制业务，以在国内高级定制服饰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公司以高端定制服饰业务为驱动，国内销售业绩逐年提升，2016 年 1-4 月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达 9.06%。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Tem Formula SL（西班牙）	582.64	25.49%
2	Bosco Uomo Inc.（加拿大）	422.62	18.49%
3	Keywest 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菲律宾）	204.20	8.94%
4	Visualtex SA DE CV（墨西哥）	166.44	7.28%
5	Nutex Clothing Pty Ltd（澳大利亚）	160.24	7.01%
合计		1,536.14	67.22%

2、2015年度前五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Tem Formula SL（西班牙）	3,003.88	32.56%
2	Visualtex SA DE CV（墨西哥）	1,244.75	13.49%
3	Bosco Uomo Inc.（加拿大）	1,101.91	11.94%
4	HighFly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702.09	7.61%
5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巴西）	658.76	7.14%
合计		6,711.38	72.74%

3、2014年度前五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Tem Formula SL（西班牙）	2,733.65	37.26%
2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巴西）	1,025.19	13.97%
3	Bosco Uomo Inc.（加拿大）	811.00	11.06%
4	Nutex Clothing Pty Ltd（澳大利亚）	394.66	5.38%
5	Keywest 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菲律宾）	334.21	4.56%
合计		5,298.71	72.23%

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3%、72.74%和 67.22%。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4、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别)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和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及 合作期间	主要付款条件
Bosco Uomo Inc. (加拿大) (无中文名称)	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男装的进口、批发和分销，主要客户为 Simons 等零售企业。中信保评级 A。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EM 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11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并合作至今。	下订单付 30%，见提单付清
Nutex Clothing Pty Ltd (澳大利亚) (无中文名称)	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男士服饰的进口和分销业务。中信保评级为 B。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EM 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并合作至今。	见提单复印件付清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无中文名称)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纺织服饰的销售。中信保评级为 BB。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EM 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并合作至今。	发货后 60 天付清
Keywest 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菲律宾) (无中文名称)	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服饰、皮制品贸易等。中信保评级为 BBB。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EM 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并合作至今。	下订单付 30%，装船前付清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巴西) (琥珀尔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服饰的批发业务。中信保评级 NR。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DM 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08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并合作至今。	下订单付 20%，装船前付清
Visualtex SA DE CV (墨西哥) (无中文名称)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服装的进口和销售，主营产品有衬衫、裤子、正装等服饰，拥有较大的商业客户群体。中信保评级 NR。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DM 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并合作至今。	下订单付 30%，见提单复印件付清

HighFly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无中文名称)	成立于 2012 年, 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的进出口。其向公司采购的服装主要销往突尼斯等地。 中信保评级 NR。	公司为其提供男士成衣 OEM 服务, 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广交会获取该客户, 合作于 2015 年终止。	下订单付 20%, 装船前付 60%, 见提单付清
---	---	------------------------------	-------------------------------------	---------------------------

上述主要客户大部分与公司已有 3 年以上合作关系, 且于报告期内采购订单稳步增长, 回款及时, 合同遵守及履行情况良好, 整体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 OEM、ODM 业务为主, 通过承接境外客户的订单委托生产相关西服类成衣产品, 该类客户多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境外服装企业。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海外成衣生产销售主要客户的交付方式采用 FOB 及 CIF, 结算方式为主要以电汇为主, 对少量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 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仅与海外客户 Al Ajlan Company 和 Dialtex 采用 30 天信用证方式结算。电汇结算中, 公司给予大客户 Tem Formula SL 60 天账期, 给予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90 天账期, 并对其余海外客户采用电汇即期方式进行结算。2015 年起, 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 调整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即期, 仅给予 Tem Formula SL 60 天信用账期。

2015 年度, 公司向 Tem Formula SL 销售确认收入 3,003.88 万元, 占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 32.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em Formula SL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5.29 万元, 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 98.02%。

公司对海外成衣生产销售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基本为参考市场行情价协商而定。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148.30	63.32	4,539.33	61.16	3,875.42	62.11
直接工资	538.62	29.70	2,216.53	29.87	1,750.54	28.05
制造费用	88.73	4.89	421.10	5.67	431.43	6.91
加工费	37.73	2.08	235.01	3.17	112.88	1.81
免抵退税不得免 征和抵扣税额	-	-	9.77	0.13	69.45	1.11
合计	1,813.39	100.00	7,421.75	100.00	6,239.72	100.00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为面料和辅料，辅料包括拉链、纽扣、线、衬、标等。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公司所处的场所能够提供足够的水、电支持，公司对电力的需求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的消耗，公司对水的需求主要源于服装生产整烫环节的蒸汽使用。由于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极小，因此，未来即使能源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2、主要供应商

（1）2016年1-4月前五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绍兴超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114.38	8.04%
2	杭州远捷纺织品有限公司	107.07	7.53%
3	杭州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86.69	6.10%
4	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	75.31	5.30%

5	绍兴柯桥洪森纺织有限公司	62.85	4.42%
合计		446.31	31.39%

(2) 2015 年前五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1	杭州三月纺织品有限公司	448.74	8.30%
2	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	364.81	6.75%
3	绍兴超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292.78	5.42%
4	宁波市鄞州方易纺织有限公司	244.16	4.52%
5	宁波市鄞州启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17.40	4.02%
合计		1,567.88	29.00%

(3) 2014 年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1	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	395.47	8.37%
2	山东高密大昌纺织有限公司	393.60	8.33%
3	杭州远捷纺织品有限公司	208.42	4.41%
4	宁波市鄞州启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76.55	3.74%
5	宁波市鄞州方易纺织有限公司	170.85	3.62%
合计		1,344.88	28.47%

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8.47%、29.00% 和 31.3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框架协议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① 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 Tem Formula SL（西班牙）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编号：RCX2016-TF），约定公司向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具体产品、价格、交付方式等以订单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终止期限。

② 2016年1月10日，公司与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巴西）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编号：RCX2016-BRA），约定公司向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具体产品、价格、交付方式等以订单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终止期限。

③ 2016年1月10日，公司与 Nutex Clothing Pty Ltd（澳大利亚）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编号：RCX2016-AUS），约定公司向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具体产品、价格、交付方式等以订单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终止期限。

④ 2013年12月15日，公司与 Bosco Uomo Inc.（加拿大）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编号：RCX2014-CAN），约定公司向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具体产品、价格、交付方式等以订单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终止期限。

（2）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公司为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4/1/10-2015/1/4	履行完毕
2			2015/1/5-2016/1/19	履行完毕
3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巴西）	公司为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4/1/20-2015/1/4	履行完毕
4			2015/1/5-2016/1/9	履行完毕
5	Nutex Clothing Pty Ltd（澳大利 亚）	公司为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4/1/10-2015/1/9	履行完毕
6			2015/1/10-2016/1/9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最终成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最终成交金额如下^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执行情况(万元)
1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2014. 1. 10-2015. 1. 4	履行完毕	2, 695. 73
2		2015. 1. 5-2016. 1. 19	履行完毕	3, 040. 53
3		2016. 1. 20 至未约定 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237. 48
4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巴西)	2014. 1. 20-2015. 1. 4	履行完毕	1, 025. 19
5		2015. 1. 5-2016. 1. 9	履行完毕	658. 76
6		2016. 1. 10 至未约定 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142. 41
7	Nutex Clothing Pty Ltd(澳大利亚)	2014. 1. 10-2015. 1. 9	履行完毕	394. 66
8		2015. 1. 10-2016. 1. 9	履行完毕	231. 56
9		2016. 1. 10 至未约定 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160. 24
10	Bosco Uomo Inc. (加拿大)	2013. 12. 15 至未约 定终止期限	正在履行	2, 335. 53

注 1：执行情况系按照合同期内实际的订单金额统计；由于从订单下单到执行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存在差异。

注 2：2016 年合同执行情况统计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2、采购框架协议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①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BX2016F），约定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公司提供辅料（里布）。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②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YX2016），约定杭州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公司提供纺织品面料。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③ 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杭州远捷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YJ2016），约定杭州远捷纺织品有限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公司提供纺织品面料。本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

④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绍兴超星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CX2014），约定绍兴超星纺织品有限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公司提供纺织品面料。本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6日。

⑤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绍兴柯桥洪森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HS2016），约定绍兴柯桥洪森纺织有限公司需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向公司提供纺织品面料。本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

(2)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进展状况
1	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辅料（里布）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3/12/27-2014/12/26	履行完毕
2			2014/12/28-2015/12/27	履行完毕
3	杭州三月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面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4/12/18-2015/12/17	履行完毕
4	杭州远捷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纺织品面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3/12/18-2014/12/17	履行完毕
5			2014/12/22-2015/12/21	履行完毕
6	宁波市鄞州方易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辅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3/12/27-2014/12/26	履行完毕
7			2014/12/29-2015/12/28	履行完毕
8	宁波市鄞州启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服装辅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3/12/27-2014/12/26	履行完毕
9			2014/12/28-2015/12/27	履行完毕
10	山东高密大昌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服装面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3/12/25-2014/12/24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合同的最终成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最终成交金额如下^注：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执行情况(万元)
1	杭州奔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3. 12. 27-2014. 12. 26	履行完毕	395. 47
2		2014. 12. 28-2015. 12. 27	履行完毕	364. 81

3		2015. 12. 29-2016. 12. 28	正在履行	76. 29
4	杭州三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 12. 18-2015. 12. 17	履行完毕	448. 74
5	杭州远捷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 12. 18-2014. 12. 17	履行完毕	183. 42
6		2014. 12. 22-2015. 12. 21	履行完毕	253. 70
7		2015. 12. 23-2016. 12. 22	正在履行	68. 93
8	宁波市鄞州方易纺织有限公司	2013. 12. 27-2014. 12. 26	履行完毕	170. 85
9		2014. 12. 29-2015. 12. 28	履行完毕	244. 16
10	宁波市鄞州启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13. 12. 27-2014. 12. 26	履行完毕	176. 55
11		2014. 12. 28-2015. 12. 27	履行完毕	217. 40
12	山东高密大昌纺织有限公司	2013. 12. 25-2014. 12. 24	履行完毕	386. 14
13	杭州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	2015. 12. 18-2016. 12. 17	正在履行	-
14	绍兴超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 12. 27-2016. 12. 26	正在履行	560. 46
15	绍兴柯桥洪森纺织有限公司	2015. 12. 24-2016. 12. 23	正在履行	26. 64

注 1: 执行情况系按照合同期内实际的订单金额统计; 由于从订单下单到执行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与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存在差异。2016 年合同执行情况统计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注 2: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末, 公司向杭州兴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采购系执行前期订单, 因此上表中金额未予列示。

3、其他合同（借款、担保等）

(1)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或即将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①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8261320160000325）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贷款人, 以下简称“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8261320160000325），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同意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融资, 由编号为 826132016000032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61120160002851）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61120160002851），约定由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3,300万元的短期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1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100万元。

③ 《委托借款合同》（编号：2015 信甬奉银委贷字 151043 号）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以下简称“锦茂投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受托人，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奉化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5 信甬奉银委贷字 151043 号），约定由锦茂投资委托中信银行奉化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16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④ 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业务²合同

2015年7月9日，公司（被保险人）与中信保宁波分公司（保险人）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CH013481，以下简称《保险单》），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900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1,684,500美元。保单有效期为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到期时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本保单在每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转一年，本保单项下的审批单有效期随保单续转而顺延。

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中信保宁波分公司续签了《保险单》，投保金额900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2,110,000美元。保单有效期为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到期时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本保单在每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转一年，本保单项下的审批单有效期随保单续转而顺延。

² 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并将赔款权益转让给银行后，银行向其提供贸易融资，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赔款转让协议》的规定，将按照保险单规定理赔后应付给销售商的赔款直接全额支付给融资银行的业务。

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中信保宁波分公司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农商行”）签订《赔款转让协议》（编号：PX-3302-2015-0298），约定公司在《保险单》适保范围内的全部出口项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中信保宁波分公司将理赔款项直接全额支付给奉化农商行，同时中信保宁波分公司在该出口项下的赔偿责任终止。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到期时如三方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并且此后的顺延依此类推。

当存在出口信用融资需求时，公司会与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签订《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合同》，就融资事项进行具体约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合同》，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余额为0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或即将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61320160000325），约定公司以南渡路77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向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限额4,8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① 短期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2015.12-2016.04	200.00	江横旅游提供保证担保
		2015.12-2016.04	400.00	长圣昌电子提供抵押担保
		2016.01-2016.04	300.00	
		2015.12-2016.04	500.00	奉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6.02-2016.04	500.00	
2	交通银行奉化支行	2013.11-2014.05	500.00	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王朝阳提供保证担保
3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2013.06-2014.06/ 2014.06-2015.06	80.00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安海英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		2013.06-2014.06/ 2014.06-2015.06	170.00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王朝阳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		2013.06-2014.06	350.00	东欣仪表、王朝阳、董秋飞、江横旅游提供保证担保
6		2014.06-2015.06	350.00	东欣仪表、王朝阳、董秋飞、江横旅游、胡军波、董琴飞提供保证担保
7		2015.06-2016.06 (于2016年4月1日提前还款)	350.00	奉化市顺发工艺品有限公司、王朝阳、董秋飞、江横旅游、胡军波、董琴飞、胡军校、沈月仙提供保证担保
8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2013.12-2014.12/ 2014.12-2015.12	700.00	荣昌祥有限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9		2013.12-2014.12/ 2014.12-2015.12	500.00	荣昌祥有限提供房产抵押、奉化市金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中信银行奉化支行	2015.05-2016.05 (于2016年4月20日提前还款)	300.00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
11	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2014.12 ¹	500.00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4.12-2015.12 ²	500.00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1: 委托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注 2: 委托中信银行奉化支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

② 信用保险贸易融资

单位：万美元

2014 年度	期初融资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融资余额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96.00	444.70	421.00	119.70
2015 年度	期初融资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融资余额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119.70	319.00	438.70	-
2016 年 1-4 月	期初融资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融资余额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	56.20	56.20	-

(4)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除为自己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外，还存在为第三方（含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对第三方（含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已经归还，荣昌祥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状态
东欣仪表 (非关联方)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1,100.00	2012-06-05 至 2015-06-04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招商银行奉化支行	200.00	2013-11-15 至 2015-05-13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招商银行奉化支行	200.00	2015-05-11 至 2016-04-28	履行完毕
开林制衣 (关联方)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500.00	2015-05-22 至 2016-04-08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广发银行奉化支行	235.00	2015-11-11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广发银行奉化支行	165.00	2015-11-11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商业模式

（一）运营及销售模式

1、成衣生产

公司成衣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海外的服饰品牌商，主要通过参加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的方式获取意向客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因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较强，现有客户的粘性较高。

公司通常以 OEM/ODM 的模式与客户合作，在确认客户订单后，公司开始组织面料采购、安排生产。该模式下，公司库存压力较低、经营风险较小，但是相应地，产品利润水平也相对较低。

公司对海外成衣生产销售主要客户的交付方式采用 FOB 及 CIF，结算方式为主要以电汇为主，对少量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

对于首次合作客户，公司会通过互联网查询、委托中信保进行信用调查等方式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同时，公司积极运用信用证收款、提高预收款比例、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规避潜在的贸易风险。

2、高级定制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C2B2M 模式开展高级定制业务，即公司作为高级定制服饰的设计、生产厂商（M），与一些合作定制商（B）合作，由合作定制商进行高级定制服饰的市场推广，获取客户（C）的订单及订单需求，公司负责订单的设计、生产。该模式下，三方合作模式如下：



此外，公司有少量高级定制业务通过上门客户实现销售。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服饰面料（T/R 面料、毛料等）和辅料（里布、扣子、拉链等）。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客户在下立订单时，通常会就服饰采用的面辅料的品种型号进行相应的约定，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预估出用量后，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业务流程执行；采购的材料运达后，仓储部门需要对原材进行验收，比较所收材料与采购订单的要求是否相符，颜色、质地是否一致，质量、尺寸上是否有瑕疵，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

（三）生产模式

不论是针对成衣或是高级定制服饰，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接单生产”的生产方式，在公司业务部门确认订单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随后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科学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过程有序高效。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成衣业务。但是，随着高级定制业务的逐步拓展，其利润贡献也逐步增加。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纺织服装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应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C）中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中的机织服装制造（C1810）。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中下分子行业“机织服装制造 C181”，行业代码“C1810”；公司所处投资型行业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中下分子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子行业“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的“服装与配饰”，行业代码“13111210”。

目前我国服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监督执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实施

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中国服装协会是中国服装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以推动中国服装业健康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类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发展战略规划，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我国服装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引，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调控。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目前适用于我国服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名称	制定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14年12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文）》，自2015年1月1日期，公司所属业务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 - 2020年）	2012年5月	2020年建成能够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纺织产业体系。
4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提出了“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5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年11月	提出“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6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	优化区域布局，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增强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纺织产业转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纺织服装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纺织服装行业具体包括纺织服装制造业和纺织服装贸易业。纺织服装制造业是以纺织面料为主要原料，经裁剪后缝制各种男、女服装以及儿童成衣的行业。纺织服装贸易行业则是服装贸易商通过向服装制造商或上一级贸易商采购成衣并销售给终端客户或下一级贸易商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分类，按照产成品的不同，纺织服装业可分为以下 8 个类别：1、男女长短大衣、长短斗篷、带风帽的外衣、防风短外衣；2、男女西服套装、男晚礼服(燕尾服)、男无燕尾套装夜礼服；3、便服套装、单件上衣、裤子、裙子、旗袍、衬衫；4、男女长短睡衣裤、睡衣裙、长短衬裙、睡袍浴衣晨衣；5、儿童及婴儿服装；6、各式运动服、游泳装、滑雪服等针织的田径服、滑雪衫及其他制品；7、职业服、劳动保护服、少数民族服装；8、防寒服装、独立羽绒服装厂生产的羽绒服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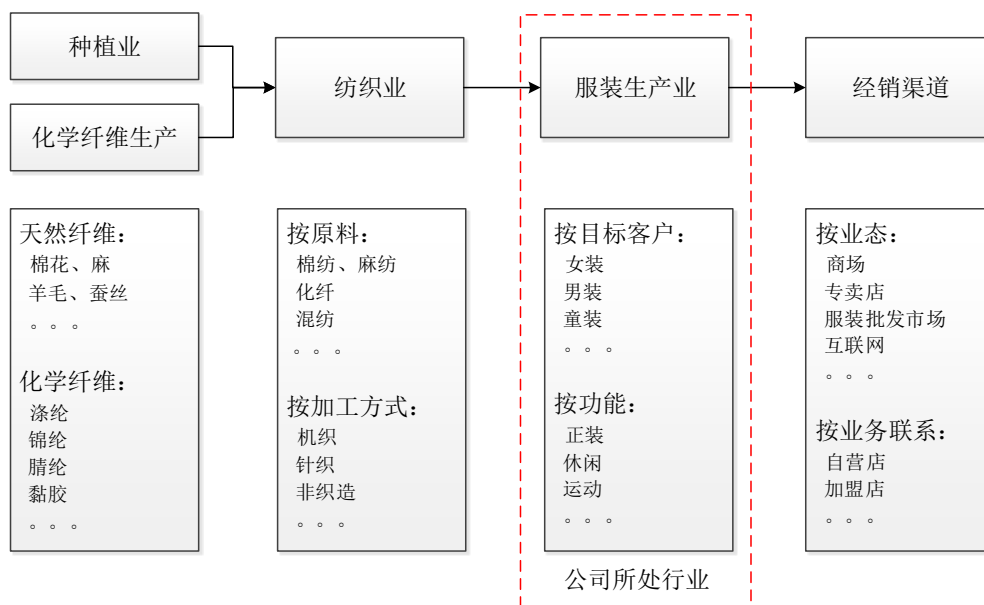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成衣及高级定制服饰属于第 2 类别服饰。

（2）行业产业链情况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轻工业制造业，产业链比较长，上游纺织加工具有制造业特征，与棉花、石油相关，有一定的周期性，下游品牌服装具有零售业特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所处的服装生产行业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春节传统假期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为生产淡季。

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所示：

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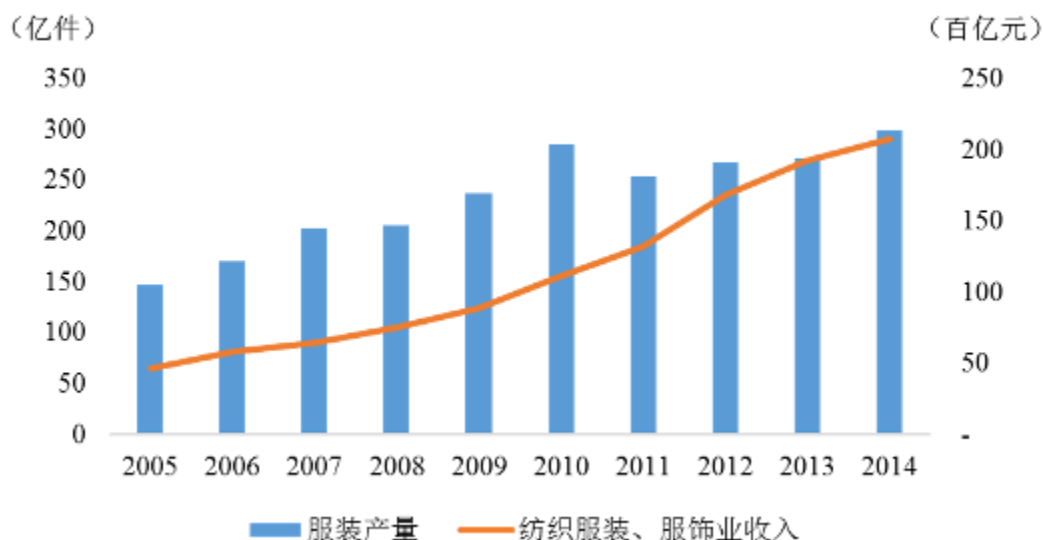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情况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消费行业，纺织服装业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体现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纺织服装企业抓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民衣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经济全球化浪潮下国际产业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双重历史机遇，纺织服装行业迅猛发展。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服装生产国，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服装消费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国内服装产量达到299.21亿件，纺织服装业收入达到20,769.83亿元，过去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14%和1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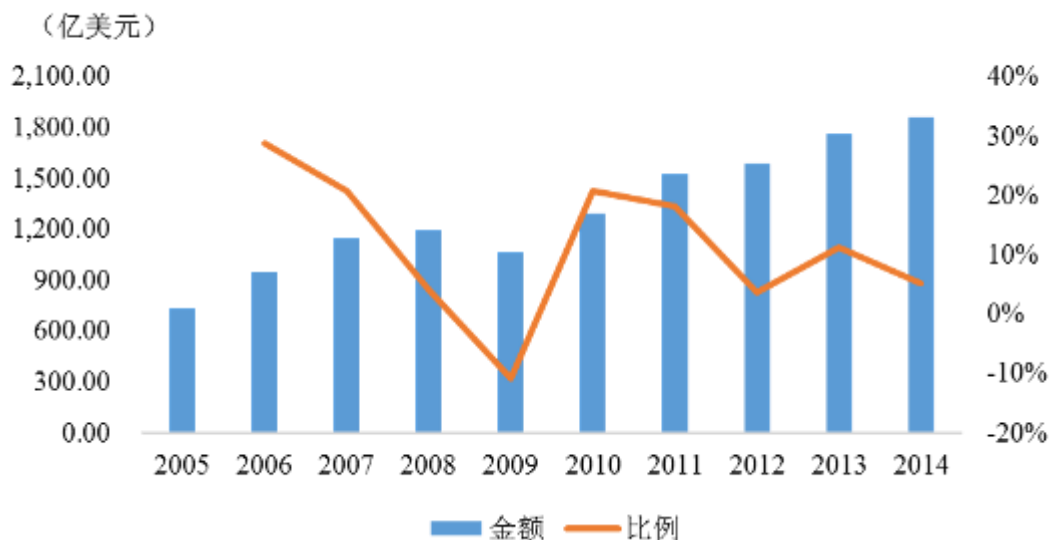
2005 至 2014 年服装产量和纺织服装、服饰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近年来，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纺织服装产业的出口增速逐渐放缓。2014 年服装及衣着配件出口金额为 1,862.85 亿美元，相比 2013 年增加 5.22%，低于同期 GDP 增幅。

2005 至 2014 年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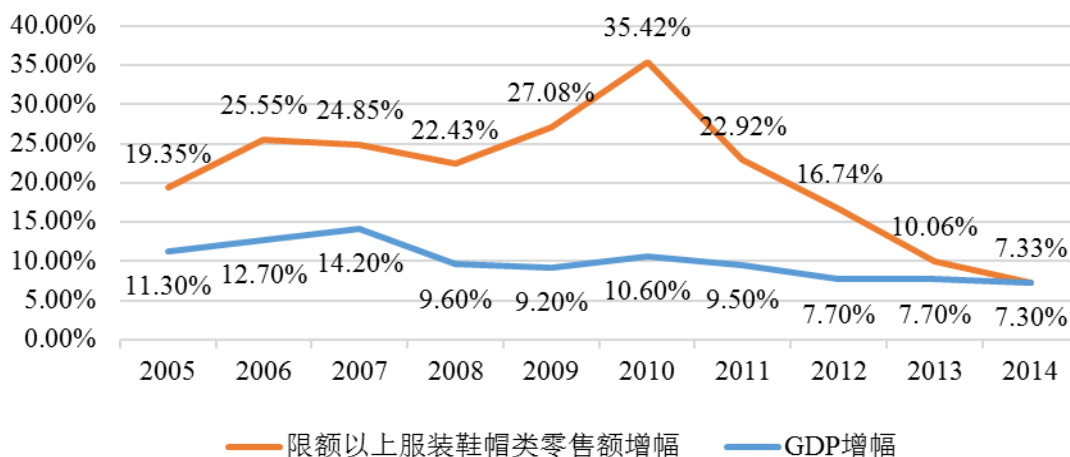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资讯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保持稳健增长

服装是生活必需消费品，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服装行业零售额相应快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显示，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类零售总额从 2,018.20 亿元增至 12,562.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53%，远高于同期 GDP 增幅。

服装鞋帽类零售额与 GDP 增幅比较



数据来源：Wind

②经营模式多元化，行业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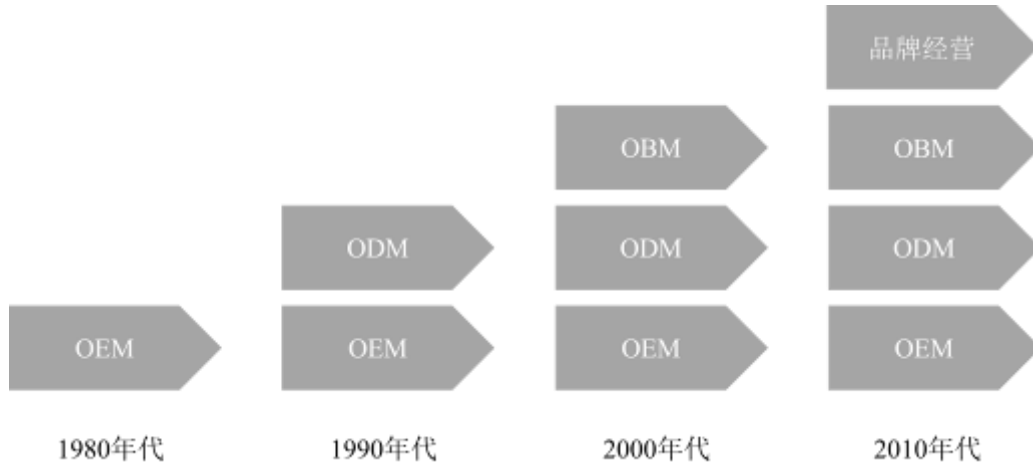
在上世纪 80 年代起的全球纺织服务产业第三次转移中，中国成为了全球纺织服务产业的制造中心，OEM 成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最初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随着加工技术日臻成熟，国内企业开始参与服装面料或服装款式设计环节，经营模式由原先的 OEM 向更高层次的接单加工模式（ODM 模式）转变。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日益加强，制造商品牌模式（OBM 模式）应运而生。近年来，以品牌运营、研发设计、渠道建设为重点的品牌运营模式也逐渐兴起。

同时，由于纺织服装生产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多，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³的数量由 2011 年底的 10,451 个增至 2015 年底的 15,585 个，复合增长率 10.51%。此外，随着国内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融资成本高企，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成本日益升高，我国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比较优势逐渐减小，服装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下降，部分国际

³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OEM/ODM 订单向东南亚、中南美洲等地区转移。国内的纺织服装生产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中国服装产业经营模式变化



③产业深刻升级，品牌竞争取代价格竞争

目前，在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引导下，全行业正以创新为主导，以“质量、创新、快速反应”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品牌服装战略，围绕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服装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行新一轮的产业升级。

与此同时，服装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消费者由原先的追求“性价比”转向“性能比”，具体体现在对服装的价格敏感度不断下降，对品牌敏感度不断提高，更加青睐高档商场、品牌旗舰店，对中高档服装需求增长迅速。在品牌建设基础上，如何通过各种手段将品牌文化和产品形象准确、及时传递给消费者，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和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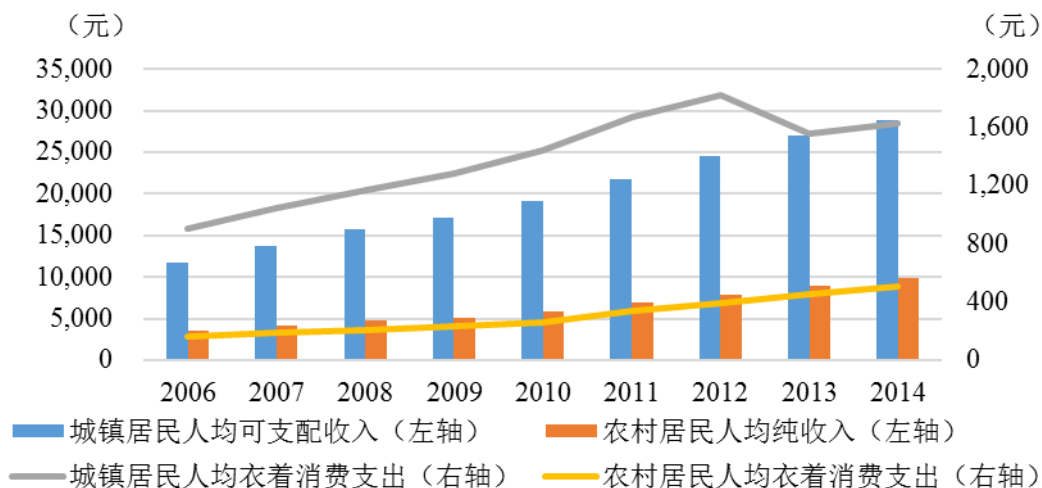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在我国人均收入持续增加、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国家对行业政策积极引导的环境下，我国的服装市场还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扩张。

(1) 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动服装消费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4 元，人均消费支出为 19,968 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约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489 元，人均消费支出为 8,383 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约 17%。其中，衣着消费支出为居民消费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居民的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意愿持续增强将给服装行业带来利好。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衣着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 国家政策引导助力服装行业升级

近年来，国家频繁推出引导服装行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国务院、工信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提出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建设纺织强国纲要》等若干指导性文件。引导纺织服装业适应我国工业化中后期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新要求，并创造国际合作的新优势。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出要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纺织服装行业将引来巨大的变革和扩张。

《201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包括服装行业

在内的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方向。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形象、打造个性化定制将成为服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3）税收政策大力支持服装出口

纺织服装业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服装出口曾经一度是我国的重要外汇来源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崛起，服装出口占出口比重日益下降。根据最近世界银行数据⁴，服装出口占我国出口总额的约 7%。但是，我国政府在政策层面一直大力支持服装出口业务。

自 1985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并实施了出口退税政策起，纺织服装一直享受出口退增值税政策。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将纺织服装产品出口退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提升至 17%，以支持服装出口。

4、细分行业概况

（1）男士成衣行业

① 男士成衣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人们的衣着观念也在发生着改变。注重穿着打扮已不再是女性的专利，更多的男性已经意识到，衣着其实是一种最为直接的与人沟通的方式。特别是商界和金融界，大部分男性对穿着是否得体有着较高的要求。

根据产品功能来分，男士成衣主要分为休闲装、正装和其他类服装，其中休闲装居于主导地位，占据约一半的男士成衣市场份额，西装和其他类服装分别约占 20%和 30%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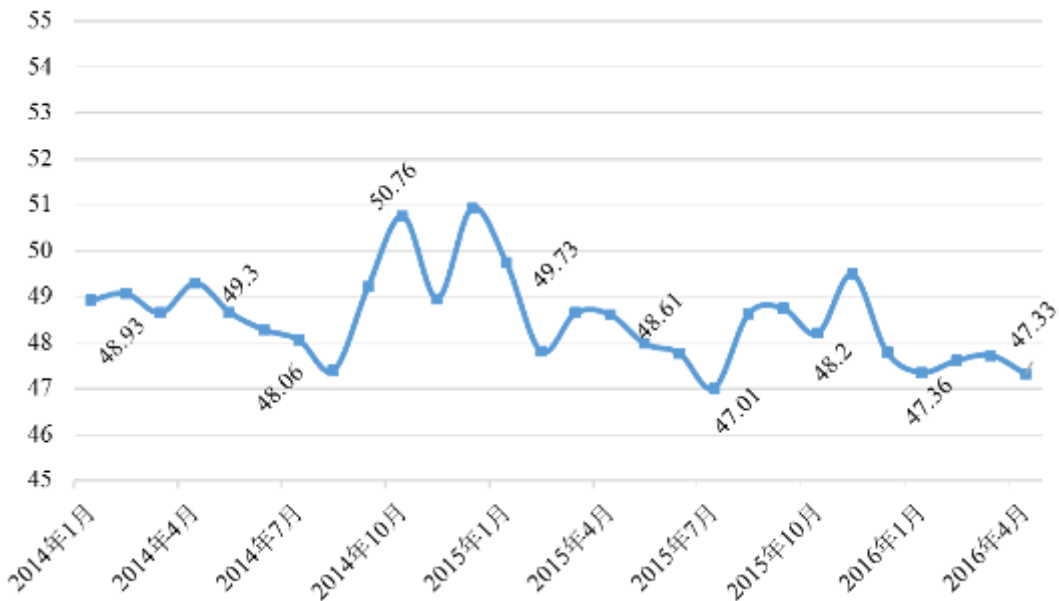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习惯和偏好的多样性，个性、舒适的休闲服装得到越来越多男性的青睐，加之很多雇主对雇员的着装要求放宽要求，兼具正装庄重和休闲装舒适特性的商务休闲装成为都市白领男性的主要服装。市场上出现了诸多商务休闲品牌，如九牧王、利郎等，正装品牌企业，如雅戈尔、罗蒙等也纷纷推出商务休闲系列。

⁴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605/11/t20160511_11430705.shtml

男士正装由于庄重的设计，主要适用于一些正式的商务、政务场合。此外，个别特定行业如金融业一般要求员工上班期间着正装。正装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但是收到商务休闲装的冲击，销售的增长速度较为缓慢。

根据中国·常熟男装市场景气度指数显示，2016年5月常熟男装市场景气度指数收于47.24点，位于不景气区，环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同比下降0.65个百分点。

中国·常熟男装市场景气度指数



数据来源：<http://www.cnmwi.cn/W2/Zhishu?type=03>

② 男士成衣的出口情况

虽然东南亚、中南美洲地区的服装出口量逐年攀升，对我国服装出口造成一定压力，但是我国的服装出口占世界服装出口的比例为41%，仍是世界最大的服装出口国⁵。全球的经济状况对我国的服装出口产生较大的影响。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至今全球经济整体较为低迷。国际市场的需求急剧萎缩，对中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带来了严重的影响。但自2014年以来，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显著，2014年上升为1.8%，2015年最新预估为1.9%，继续温

⁵ 同4

和复苏。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出现触底微幅反弹⁶。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特别是美国经济复苏带来美元升值，对我国服装出口行业产生较大有利影响。

（2）定制服饰行业

① 定制服饰行业概况及规模

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零售成衣品牌为主体、定制服饰为补充的行业格局。大部分服装零售品牌均采用规模化生产方式批量提供标准尺码的服饰，而定制服饰由于难以规模化、成本高、周期长等原因，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市场相对小众。

发达国家消费者的消费意识较为成熟，看重服装合身性，尤其是中产阶级对合身的高品质定制服饰需求强烈，定制服饰市场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展较为成熟。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之前消费水平较低，大众服饰定制的需求尚未引爆，服饰定制的需求多集中在以中高收入人士为主要消费群体的高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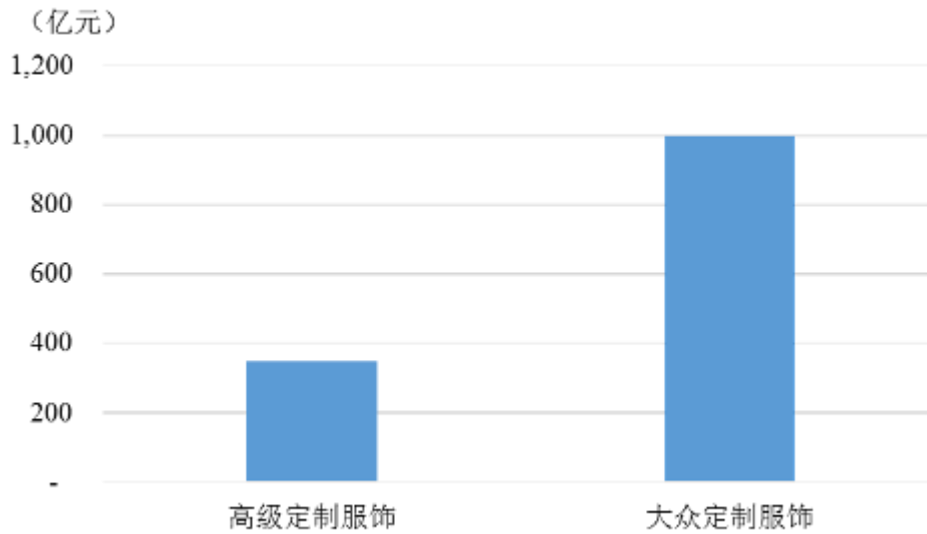
从供给端来看，在服饰定制过程中，量体、打版、剪裁、缝制、熨烫等工序均需手工完成，生产效率偏低、制作周期长、生产成本低，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由于没有规模优势，定制服饰成本较高，企业大多定位拥有一定消费能力的高端客户。

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⁷预测，我国高级定制服饰市场规模可达 350 亿，伴随定制价格下降、目标客户群体向中产阶级延伸后，行业空间增量有望打开，潜在市场空间达 1,000 亿以上。

⁶ http://www.qunzh.com/qkzx/gwqk/jczx/2016/201602/201604/t20160405_19237.html

⁷ 2016-06-08 光大证券：《旧瓶装新酒，私人定制打开千亿市场空间》

服饰定制潜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② 定制服饰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成熟、中产及富裕阶层的快速崛起、80/90后成为消费主力，消费者对性能比、个性化和合身的要求将不断提高，以及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发展，我国的定制服饰市场空间逐渐打开。行业将体现以下趋势：

A. 服装消费升级趋势明显

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推动了中产及富裕群体的扩张，未来中国经济由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中产及富裕群体的消费将占主导地位。由于该类群体通常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消费行为精明且成熟，明白自己的特定消费需求，希望消费和自身身份相匹配的产品及服务，倾向于个性化，传统工业时代同质化、规模化的产品将被抛弃。

在服饰领域，定制将成为这一群体新的穿衣风尚。一方面，定制服饰能够完美适应消费体型，且定制的设计、面料选择等能满足其特点的需求。另一方面，定制服饰作为高级生活方式，能够满足该群体消费升级的需求。

B. 服饰需求更为个性化

人口结构的变迁是影响服饰消费的主要因素之一，80后、90后乃至00后逐步成为消费市场的主导力量，其对服饰的消费观念、消费欲望与上一辈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更加追求时尚化、个性化。

此外，个性化需求也导致消费者的消费诉求逐渐从“品牌追求”向“产品追求”转变。相比于名牌产品的高昂品牌溢价，消费者更容易为个性化定制产品的设计、生产成本买单，进而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

C. 高级定制和大众定制将齐头并进

随着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发展，借助于大数据算法和智能制造技术，服饰定制企业可以解决了量体、制版、生产等环节短板，打造出符合定制要求的柔性供应链，基本实现定制服饰的低成本、快速化生产，破解了大众定制难题。在服饰定制领域，以“大数据、智能生产”为核心元素的大众定制将覆盖中低端定制业务，与以“高级面料、顶级手工”为核心元素的高级定制成为互补，共同促进服饰定制行业的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纺织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传统行业之一，不论在产品质量与价格、广告宣传方面，还是在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激烈竞争，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特别是在服装代工行业，代工企业只做中间的生产制造环节，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弱，容易对品牌商产生依赖，对外部环境波动的抵抗力较低。此外，随着东南亚、中南美洲等地区的代工市场的崛起，纺织服装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受人口老龄化以及生育率下降的影响，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在劳动年龄人口总数逐步下降，并推高劳动力成本，在劳动力供给开始趋紧的情况下，出现了劳动薪酬收入增速高于GDP增长的趋势。特别是近年来农民工回乡创业，劳动力的供给减少，出现用工荒的情形。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纺织服装

业招聘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员工工资逐年提高，劳动力成本优势日趋收窄，行业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下降风险。

3、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纺织服装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行业和重要的民生行业，行业的外贸依存度较高。虽然在短时间内中国的全球纺织服装生产和出口大国的地位难以撼动，但是随着中国的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我国纺织服装业的国际竞争优势逐步下降，行业景气程度呈现下降态势。

根据中国经济网数据⁸显示，2015年四季度中经服装产业景气指数为95.4，比上季度下降0.3；中经服装产业预警指数为73.3，比上季度下降6.7。与此同时，由于国外市场需求低迷，以及生产向东南亚等低成本经济体转移等因素，2015年四季度服装出口额为449.2亿美元，同比下降10.8%，降幅比上季度扩大3.0个百分点。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① 成衣生产业务

成衣生产的进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目前我国成衣生产总量逐年上升，但是成衣出口数量较为平稳，甚至略有下降。随着国内纺织服装行业的生产成本逐年上升，从事低端成衣生产的企业间竞争越发严重，不过中高端成衣的生产企业的订单仍较为稳定。

② 高级定制业务

由于高级定制服饰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价格定位较高，整体行业规模较小。目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名牌服饰企业、设计师品牌企业，以及手艺精湛、声名远扬的小规模高端裁缝店。此外，国内较多企业开始布局大众定制服饰业务。目前涉足高级定制业务及大众定制业务的国内企业类型如下：

企业类型	主要代表	运作特点
------	------	------

⁸ 网址：http://www.ce.cn/cysc/ztpd/09zjzs/fz15Q4/04/201601/26/t20160126_8568717.shtml

高级定制企业	红都、永正、隆庆祥、荣昌祥等	定位于高端客户，多采用顶级面料、工艺，产品价格较贵，采用 C2M 或 C2B2M 模式。
出口转型定制企业	青岛红领、大杨创世、鲁泰等	以出口代加工起家，在发展过程中结合“互联网、智能制造”向定制企业转型，采用 C2M 或 C2B2M 模式。
男装转型定制企业	报喜鸟、雅戈尔等	借助现有西装生产、销售规模，拓展定制业务，主要采用采用 C2M 模式。
“互联网+”定制企业	衣邦人、吉姆兄弟等	创业企业利用互联网进行营销和导流，通常为 C2B2M 环节中的商家，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2、公司获得的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时间
1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红帮裁缝制作技艺	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2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3	浙江老字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13 年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5	奉化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中共奉化市委、奉化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3、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1）成衣生产业务⁹

成衣生产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集中度低，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复杂，行业中上市（挂牌）公司较多。其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主要上市（挂牌）公司如下：

① 保定津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津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津海股份，股票代码：833267）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的男士正装、工作服、特定职业制服等系列男士正装套装成品，包括休闲、商务、工装制服等风格服饰。津海股份于 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2 亿元。

⁹ 资料来源于 Wind。

② 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乔佩斯，股票代码：835965）成立于2003年，主营业务为时装OEM，即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制样组织生产。乔佩斯于2016年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营业收入为1.66亿元。

③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士林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雅士林，股票代码：837420）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中高端品牌衬衫和马甲的OEM生产、出口业务，还接受国内其他服装企业的委托加工。雅士林于2016年在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营业收入为2,833.86万元。

（2）高级定制业务¹⁰

高级定制业务目前在国内属于蓝海产业，除了众多小型定制裁缝店铺外，部分服饰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亦开始涉足高级定制业务，具体如下：

①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报喜鸟，股票代码：002154），成立于2001年，从事报喜鸟品牌西服和衬衫等男士系列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报喜鸟重点推进C2B全品类私人定制业务，成立并参股无锡吉姆兄弟时装定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从事服饰定制业务的新创公司。报喜鸟于2007年上市，2015年营业收入为22.42亿元，其中定制业务收入为3-4亿元。

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雅戈尔，股票代码：600177），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品牌服装、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三大板块业务。雅戈尔拥有衬衫、西服、西裤、夹克和领带五项名牌产品，在国内同行中优势明显，为我国近年来服装行业中发展速度较快的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居服装企业前列。雅戈尔成立了高级定制品牌 Mayor，并与意大利顶尖面料品牌

¹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6-06-08 光大证券：《旧瓶装新酒，私人定制打开千亿市场空间》

Curruti 合作，布局高级定制业务。2015 年雅戈尔 营业收入 145.27 亿元，其中 Mayor 品牌收入 2,829.30 万元。

③ 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青禾，股票代码：832572）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青禾”品牌的职业装以及“AUVERS”品牌的私人成衣定制。上海青禾于 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482.81 万元。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采用流水线作业，制定了全套成衣生产工艺工序，并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企业资源计划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科学管理，采用德国杜克普、德国百福、日本 Juki、意大利 Macpi 等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用于缝制、整烫等。

公司技术团队人员多年来从事设计、制版、排料、打样、工艺设计等岗位，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要求，能充分体现产品的设计思想并将其转化为整套生产工艺体系。

公司将传统工艺不断改进提升，坚持提高产品质量、创新制衣技术，将“匠心精神”作为公司源源不断的内在动力，使得公司在技术上保持竞争优势。

在高级定制服饰领域，公司掌握了纯手工全麻衬西装生产工艺等顶端生产工艺。纯手工全麻衬西装生产工艺是衡量一家高级定制服饰企业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

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较好的口碑，获得了“红帮裁缝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企业等荣誉，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信任。

（2）品牌优势

“荣昌祥”品牌拥有逾百年的历史渊源。1902年，奉化王淑浦人王才运先生在上海南京路开设的“荣昌祥呢绒西服号”，并成为旧上海滩最完备的西服专业店之一。“荣昌祥”品牌历经民国、抗战和新中国建设、发展、繁荣等历史进程，与我国的近代服装历史文化底蕴紧紧相联。2013年，“荣昌祥”商标于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老字号”。2015年，公司创始人王永华先生被命为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红帮裁缝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作为“红帮裁缝”的发源地和传承地，奉化有着浓厚的服装生产文化和历史，“红帮裁缝”王氏传人王永华、王朝阳父子师承祖辈裁缝技艺，一直从事服装生产行业，在完成一定资本积累后，于1996年成立了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成衣的生产及定制。公司成立早期，为慕名而来的登门客户制作定制服饰。随着“荣昌祥”的品牌的名声逐渐传播开来，以及国内高级定制服饰市场逐渐兴起，公司决定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荣昌祥”品牌优势，将高级定制业务规模化、产业化。

为进一步宏扬和传承深厚的“红帮裁缝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司出资设立了“荣昌祥”纪念馆，挖掘整理“荣昌祥”这一老字号品牌历史，并运用独有文化营造品牌、宣传品牌、弘扬品牌，打造“荣昌祥”高级定制品牌文化，提升“荣昌祥”品牌的竞争优势。2005年，“荣昌祥”纪念馆被奉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列入“《红帮服饰文化》校外教育阵地”。

（3）客户稳定优势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契约精神，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合作规模逐年上升，并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信誉和口碑。同时，公司与国内多家服饰设计、定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了公司高级定制业务的覆盖面和业务规模。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相较于大型服装企业，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也较为单一。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大力发展高级定制业务，产品设计研发、

拓展销售渠道等都需要资金支持。而公司对外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2）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公司有较多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但在公司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仍显后劲不足，尤其是公司大力发展的高级定制业务需要大量设计、制版、缝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略显薄弱。

（3）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虽然“荣昌祥”老字号品牌在华东地区，特别是上海、浙江的高级定制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但是在全国范围，公司的高级定制业务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作为“红帮裁缝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服饰生产领域，积极在中高档服装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保持“匠心精神”，一方面做大成衣生产业务，一方面做强高级定制业务，将“红帮裁缝”技艺及精神传承下去，使“荣昌祥”老字号品牌在传承中进一步发展壮大，最终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责任感、使命感的民族企业。

2、发展方向和措施

公司规划了较为全面的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国内外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引入高水平服装设计生产人员，拓宽融资渠道等，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时，国内高端服装市场的发展程度较低，因此公司主力开发成衣生产业务，建设了设备先进、配套设施完善的生产流水线，以满足服装大批量生产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员工培训，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成衣业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2) 随着高级定制市场的兴起，公司大力拓展高级定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凭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设计生产能力，提升“荣昌祥”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内涵，扩大高级定制业务规模。公司将着力加大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与更多的合作定制商建立合作，依托合作客户的既有终端来快速拓展公司高级定制产品的覆盖面，提升公司高级定制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计划结合“互联网+”浪潮，推出 C2M 业务模式，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3) 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大机遇，登陆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多元化融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问题，为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

“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和制度，涵盖了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内部审计等方面，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外受到行政处罚并在报告期内缴纳相关罚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3月25日，荣昌祥有限因违法占地被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处以每平方米30元（共计640,020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7月1日，荣昌祥有限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奉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由于荣昌祥有限所属地区的政府部门在招商引资时存在过失行为，责任主要不在荣昌祥有限，且荣昌祥有限已经就上述土地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荣昌祥有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经奉化市人民政府同意，免除荣昌祥有限罚款的滞纳金。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认为荣昌祥有限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7日，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荣昌祥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与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8日，奉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上述情况系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荣

昌祥有限已经全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荣昌祥有限的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完成行政处理，荣昌祥有限已经办理了‘奉国用（2016）第 010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04-3670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04-3671 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 004-3672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以上荣昌祥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证书合法、有效。”

2016 年 7 月 7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就荣昌祥有限的土地、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走访了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就以上事实进行了核实。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违规行为在日后给荣昌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王朝阳、董秋飞全额补偿给荣昌祥。

荣昌祥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在报告期内，且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行政处罚涉及的土地已经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荣昌祥有限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荣昌祥有限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设计、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锂电池的组装加工；五金机械、塑料制品、木制品的制造、加工。	未开展实际经营	王朝阳持股 40%、董秋飞持股 60%

长圣昌电子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合，不存在潜在竞争的可能，且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长圣昌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荣昌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荣昌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持有荣昌祥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昌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荣昌祥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荣昌祥，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荣昌祥，以确保荣昌祥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荣昌祥所有；如因此给荣昌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荣昌祥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资金往来款项的清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性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① 孙士芬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1	-	-	500,000.00
2015/8/10	-	200,000.00	300,000.00
2015/9/7	-	300,000.00	-

孙士芬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孙士芬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 胡军波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1	-	-	-
2015/7/2	3,500,000.00	-	3,500,000.00
2016/4/26	-	3,500,000.00	-

胡军波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胡军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 王冠红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1	-	-	630,000.00
2014/7/28	100,000.00	-	730,000.00
2015/9/8	-	100,000.00	630,000.00
2015/10/15	-	50,000.00	580,000.00
2015/11/8	-	100,000.00	480,000.00
2016/4/21	-	480,000.00	-

王冠红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王冠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④ 江横旅游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1	-	-	-
2014/8/15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4/8/19	-	1,700,000.00	300,000.00
2014/9/15	100,000.00	-	400,000.00
2014/9/22	-	400,000.00	-
2014/10/30	-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1/3	1,000,000.00	-	-
2014/12/18	-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12/18	3,000,000.00	-	-
2015/4/15	300,000.00	-	300,000.00

2015/4/16	-	300,000.00	-
2015/6/24	250,000.00	-	250,000.00
2015/7/7	-	200,000.00	50,000.00
2015/7/9	-	50,000.00	-
2015/8/11	350,000.00	-	350,000.00
2015/8/26	-	200,000.00	150,000.00
2015/9/1	-	150,000.00	-
2015/12/14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6/2/19	2,000,000.00	-	4,000,000.00
2016/3/30	-	500,000.00	3,500,000.00
2016/4/1	1,000,000.00	-	4,500,000.00
2016/4/26	-	4,500,000.00	-

注：负数表示公司向其拆入资金。

江横旅游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江横旅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⑤ 长圣昌电子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1	-	-	-
2015/7/2	1,257,374.97	-	1,257,374.97
2016/4/19	-	1,257,374.97	-

长圣昌电子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长圣昌电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⑥ 董秋飞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日期	资金占用发生额	资金占用归还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4/1/1	-	-	-6,186,308.52
2014/1/9	90,000.00	-	-6,096,308.52
2014/1/29	48,000.00	-	-6,048,308.52
2014/3/6	30,000.00	-	-6,018,308.52
2014/4/29	-	400,000.00	-6,418,308.52

2014/5/12	-	100,000.00	-6,518,308.52
2014/5/30	230,000.00	-	-6,288,308.52
2014/6/10	260,000.00	-	-6,028,308.52
2014/7/8	60,000.00	-	-5,968,308.52
2014/8/8	200,000.00	-	-5,768,308.52
2014/8/15	-	280,000.00	-6,048,308.52
2014/9/16	300,000.00	-	-5,748,308.52
2014/9/22	200,000.00	-	-5,548,308.52
2014/10/9	100,000.00	-	-5,448,308.52
2014/11/5	1,000,000.00	-	-4,448,308.52
2015/1/13	500,000.00	-	-3,948,308.52
2015/2/13	3,450,000.00	-	-498,308.52
2015/3/20	-	50,000.00	-548,308.52
2015/4/1	200,000.00	-	-348,308.52
2015/4/14	850,000.00	-	501,691.48
2015/5/27	385,000.00	-	886,691.48
2015/6/1	-	560,000.00	326,691.48
2015/10/15	640,000.00	-	966,691.48
2015/11/30	4,410,000.00	-	5,376,691.48
2015/12/31	1,600,000.00	-	6,976,691.48
2016/1/10	-	100,000.00	6,876,691.48
2016/1/28	-	6,900,000.00	-23,308.52
2016/1/31	200,000.00	-	176,691.48
2016/2/1	-	36,490.00	140,201.48
2016/2/5	-	100,000.00	40,201.48
2016/2/6	1,600,000.00	-	1,640,201.48
2016/2/23	-	5,628,000.00	-3,987,798.52
2016/2/23	-	1,092,000.00	-5,079,798.52
2016/2/25	-	650,000.00	-5,729,798.52
2016/2/25	2,500,000.00	-	-3,229,798.52
2016/2/26	-	100,000.00	-3,329,798.52
2016/2/29	-	900,000.00	-4,229,798.52
2016/2/29	10,000.00	-	-4,219,798.52

2016/3/1	4,000,000.00	-	-219,798.52
2016/3/8	-	900,000.00	-1,119,798.52
2016/3/17	-	87,192.28	-1,206,990.80
2016/3/22	-	100,000.00	-1,306,990.80
2016/3/31	1,220,000.00	-	-86,990.80
2016/4/1	100,000.00	-	13,009.20
2016/4/9	-	1,000,000.00	-986,990.80
2016/4/20	986,990.80	-	-

注：负数表示公司向其拆入资金。

董秋飞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自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董秋飞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资金占用行为履行了请款审批手续，公司未就此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均已偿还以上资金占用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状态
------	-----	------	-------	------

		(万元)		
东欣仪表 (非关联方)	浦发银行奉化 支行	1,100.00	2012-06-05 至 2015-06-04	履行完毕 ¹
江横旅游 (关联方)	招商银行奉化 支行	200.00	2013-11-13 至 2015-05-13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招商银行奉化 支行	200.00	2015-05-11 至 2016-04-28	履行完毕
开林制衣 (关联方)	奉化农商行江 口支行	500.00	2015-05-22 至 2016-04-08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广发银行奉化 支行	235.00	2015-11-11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关联方)	广发银行奉化 支行	165.00	2015-11-11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注 1：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出具《证明》，证明东欣仪表已经全部归还《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419201200000050）所担保的债权本息，荣昌祥有限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解除所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从公司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董秋飞	董事长	18,600,000	50.1348%	直接
2	王朝阳	董事、总经理	12,400,000	33.4232%	直接
3	胡军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4	凡月林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2.1563%	直接
5	王冠捷	董事	-	-	-
6	戴旭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	0.5391%	直接
7	董丹枫	监事	200,000	0.5391%	直接
8	张彭云	监事	100,000	0.2695%	直接
9	汪海洋	副总经理	100,000	0.2695%	直接
10	王冠红	副总经理	150,000	0.4043%	直接
11	毛岳龙	财务总监	300,000	0.8086%	直接
12	夏毛春 ¹	公司员工	70,000	0.1887%	直接

注 1：夏毛春为王朝阳之母。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至“（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王朝阳、董秋飞系夫妻关系，王冠捷为王朝阳、董秋飞之子，胡军波为董秋飞胞姐（二姐）的配偶，王朝阳、王冠红系叔侄关系，董秋飞、董丹枫系姑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秋飞	董事长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朝阳	董事、总经理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胡军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朝阳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锂电池的组装加工；五金机械、塑料制品、木制品的制造、加工。	27.20	40%
董秋飞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锂电池的组装加工；五金机械、塑料制品、木制品的制造、加工。	40.80	60%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注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研究、开发；AR（增强现实）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AR（增强现实）教育软件、智力潜能及训练软件的研究与开发；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的研究与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办公用品、家具、体育器材、教学仪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金属马口铁制罐的制造、加工；印刷机械、燃料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加工；玩具的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创作。	150	1.63%
胡军波	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木制伞、木天棚、遮阳篷、木家具制造、加工；蔺草制品制造、加工，非木制庭院伞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6	70%
	奉化市江口横路草制品厂	草制品制造、加工，无纺布加工。	15	100%

注：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1128。根据其 2015 年报显示，董秋飞持有 1,500,000 股，股本性质为三板流通 A 股，占其股本比例为 1.63%。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王朝阳为执行董事。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提名选举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凡月林、王冠捷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秋飞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董秋飞为监事。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提名选举董丹枫、张彭云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旭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旭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王朝阳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朝阳为总经理，凡月林、汪海洋、王冠红为副总经理，毛岳龙为财务总监，胡军波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705.99	1,888,776.71	2,480,941.20
应收账款	2,620,003.74	7,805,008.79	7,650,531.86
预付款项	6,585,827.15	559,870.95	448,615.93
其他应收款	998,601.97	15,117,499.73	2,951,112.39
存货	5,748,161.86	4,098,681.48	8,446,047.28
其他流动资产	9,417.08	600,005.54	1,065,071.63
流动资产合计	16,608,717.79	30,069,843.20	23,042,320.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5,298,223.08	45,043,186.90	50,052,094.84
无形资产	13,494,848.19	13,569,564.29	14,211,96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267.15	454,285.29	835,62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572.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17,910.42	59,067,036.48	65,099,685.91
资产总计	76,126,628.21	89,136,879.68	88,142,006.20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2,500,000.00	33,324,443.00
应付账款	7,445,839.91	33,886,540.36	31,523,135.41
预收款项	4,153,009.77	3,702,368.78	3,037,172.28
应付职工薪酬	3,715,222.99	4,146,993.22	3,500,556.19
应交税费	1,143,555.41	2,060,273.72	1,111,697.94
应付利息	55,462.50	42,674.71	48,219.92
其他应付款	275,859.97	4,633,317.35	13,110,721.00
流动负债合计	42,788,950.55	70,972,168.14	85,655,945.74
负债合计	42,788,950.55	70,972,168.14	85,655,94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000,000.00	16,32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564,600.39	1,564,600.39	1,515,169.01
未分配利润	773,077.27	280,111.15	-4,029,10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37,677.66	18,164,711.54	2,486,06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26,628.21	89,136,879.68	88,142,006.20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61,343.08	92,437,621.08	73,360,025.47
减：营业成本	18,133,851.61	74,221,428.20	62,397,17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470.37	722,110.33	658,429.80
销售费用	382,185.44	1,684,354.29	2,197,027.26
管理费用	2,933,549.08	8,921,184.00	7,637,638.82
财务费用	906,501.79	1,084,062.95	2,369,359.60
资产减值损失	-746,707.96	221,845.36	641,249.9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0,492.75	5,582,635.95	-2,540,854.62
加：营业外收入	-	337,222.84	177,126.67
减：营业外支出	68,508.49	99,895.21	663,259.9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71,984.26	5,819,963.58	-3,026,987.93
减：所得税费用	179,018.14	1,461,312.50	-597,109.6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2,966.12	4,358,651.08	-2,429,878.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7	0.4089	-0.48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7	0.4089	-0.4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966.12	4,358,651.08	-2,429,878.31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84,979.19	94,236,837.85	74,309,93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6,552.83	6,483,567.76	6,684,04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	299,874.33	153,00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1,578.64	101,020,279.94	81,146,98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06,161.76	51,013,401.59	52,332,79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9,431.56	24,225,401.81	20,686,90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443.85	1,288,877.46	1,288,4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65.76	3,876,958.56	4,232,4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8,002.93	80,404,639.42	78,540,6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424.29	20,615,640.52	2,606,32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000.0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374.97	2,799,800.00	15,1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7,374.97	2,901,800.00	15,1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88,959.36	1,958,574.55	461,29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800.00	7,657,374.97	15,8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3,759.36	9,615,949.52	16,266,2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6,384.39	-6,714,149.52	-1,082,29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0,000.00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77,655.40	42,219,067.30	53,320,46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3,682.28	36,980,079.00	24,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1,337.68	91,199,146.30	78,130,4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77,655.40	53,219,632.60	53,847,86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144.96	1,763,939.07	2,134,16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7,990.80	51,605,543.11	28,258,70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60,791.16	106,589,114.78	84,240,73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546.52	-15,389,968.48	-6,110,26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91.44	896,312.99	74,37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070.72	-592,164.49	-4,511,86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776.71	2,480,941.20	6,992,80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705.99	1,888,776.71	2,480,941.2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20,000.00	-	1,564,600.39	280,111.15	18,164,71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320,000.00	-	1,564,600.39	280,111.15	18,164,71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80,000.00	-	-	492,966.12	15,172,96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2,966.12	492,96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80,000.00	-	-	-	14,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80,000.00	-	-	-	14,6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	1,564,600.39	773,077.27	33,337,677.66

②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515,169.01	-4,029,108.55	2,486,06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1,515,169.01	-4,029,108.55	2,486,06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320,000.00	-	49,431.38	4,309,219.70	15,678,65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58,651.08	4,358,651.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20,000.00	-	-	-	11,3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680,000.00	-	-	-	-6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49,431.38	-49,431.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9,431.38	-49,431.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20,000.00	-	1,564,600.39	280,111.15	18,164,711.54

③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515,169.01	-1,599,230.24	4,915,93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515,169.01	-1,599,230.24	4,915,93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429,878.31	-2,429,87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9,878.31	-2,429,87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1,515,169.01	-4,029,108.55	2,486,060.46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8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荣昌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昌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具体列示如下：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销售货款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往来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资金往来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资金往来	按余额的3%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19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期限
商标权	10	注册有效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西服的销售和加工收入，其销售模式分为两种：

(1) 国内外客户服装代加工，即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生产符合其要求的商品（西服）。其中：出口采用离岸价核算收入，于获取报关单、装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内销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取客户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内客户高端定制西服，即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品（西服）的高端定制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做商品（高档西服）。本公司于实际将高端定制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获取客户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某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金额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披露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612.66	8,913.69	8,814.20
股东权益合计	3,333.77	1,816.47	24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3.77	1,816.47	24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1	0.50
流动比率	0.39	0.42	0.27
速动比率	0.25	0.36	0.16
资产负债率（%）	56.21	79.62	97.1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86.13	9,243.76	7,336.00
净利润	49.30	435.87	-24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0	435.87	-24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0	419.86	-1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0	419.86	-190.73
毛利率（%）	20.68	19.71	14.94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45.90	-6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4.22	-5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6	11.96	9.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5	11.83	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4	2,061.56	26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17	1.26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04	-0.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	4.31	-
EBITDA	283.26	1,205.11	408.31

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接近于 100%，公司主营业务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

1、营业收入稳步提升，高级定制业务表现出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336.00 万元、9,243.76 万元及 2,286.13 万元，主营业务中成衣销售稳步增长，高级定制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具体而言：

成衣销售方面，公司作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认定的“红帮裁缝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企业，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服饰制作工艺，构建了“精良版型设计+优质产品品质”的核心竞争力，培育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为稳定优质的下游客户群，从而保证了成衣销售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263.20 万元、8,657.49 万元和 2,078.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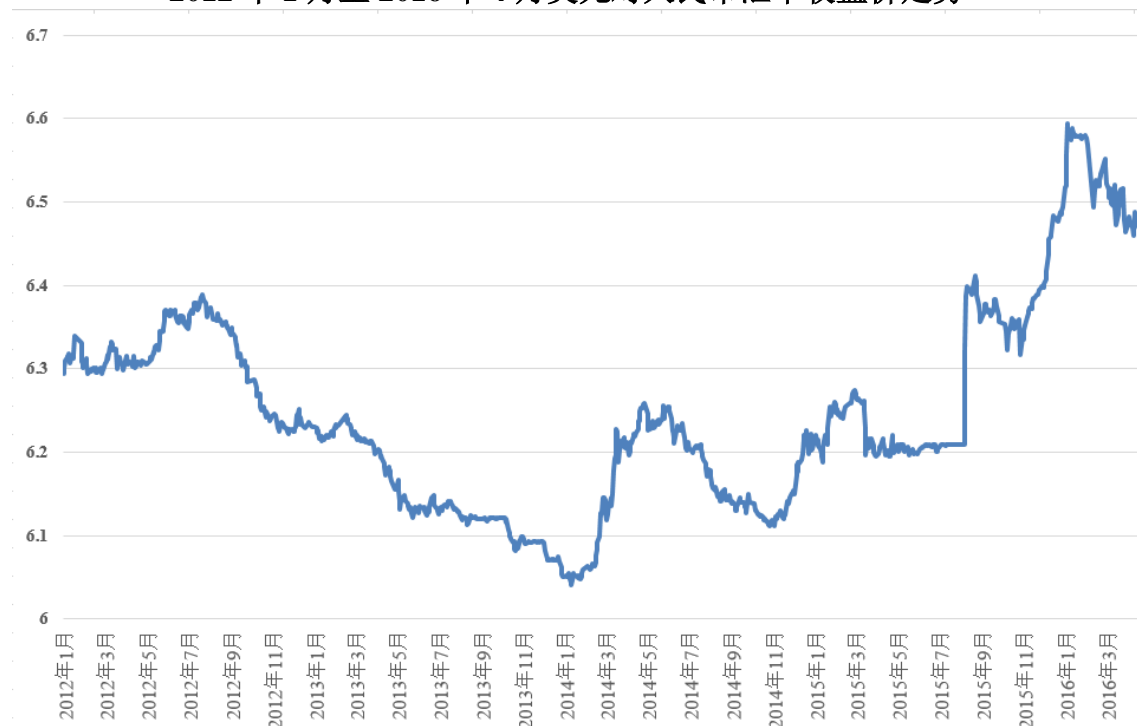
高级定制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底蕴深厚的“荣昌祥”品牌在报告期内着力开拓高端的定制服装市场，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2.80 万元、568.46 万元及 206.9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公司毛利率稳步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4%、19.71%以及 20.68%，公司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主要由于：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15 年以来整体处于逐步提升的趋势中，即美元相对升值而人民币相对贬值，从而利好国内纺织品出口行业。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收盘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举例而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 2014 年末收盘价为 1：6.2040，而在 2015 年末达到 1：6.4936，即人民币在 2015 年度整体而言相对美元贬值约 4.5%，由此对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形成了积极影响。

(2) 国际原油价格下调使得涤纶化纤等石化加工类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调，同花顺 iFinD 所示的化纤面料价格指数显示 2015 年度化纤面料价格整体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所使用的 T/R 布等原材料成本进一步降低。



公司未来将在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中，不断扩大出口销售规模，依托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出口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已针对国内高端消费群体进一步开拓高级定制业务，预计未来高级定制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EBITDA 指标表现良好

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行业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运营需购置土地、兴建厂房、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成本金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扣除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后计算所得的 EBITDA 指标分别为 408.31 万元、1,205.11 万元及 283.26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18%、79.62% 及 56.2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其原因主要在于：

①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东投入的实缴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仅为 500 万元，但同时，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行业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运营需购置土地、兴建厂房、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大，且纺织服装行业规模效应显著。因此，公司在历史经营发展过程中除积极的通过未分配

利润投入再生产外，大量的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来进行资本性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寻求规模效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已达到约 6,509.97 万元，资产总额已达到约 8,814.20 万元的水平，营业收入也已增长至 7,336 万元，但同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7.18%。

②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期间，公司股东陆续出资约 2,600 万元以扩大资本规模，同时公司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等多重宏观利好因素的影响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产生了约 485.16 万元的综合收益。公司利用股东增资款以及留存收益逐渐偿还了购置生产性长期资产所形成的债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0.42 及 0.3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36 及 0.2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使得公司长期资产占资产总额比较高，流动资产仅占资产总额约 30%的水平，同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均为短期债务融资，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是，报告期内，该财务指标随着公司股东的注资以及经营业绩的改善已明显稳步提升。

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1 倍及 1.78 倍，公司目前息税前利润对于短期借款的利息偿付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成衣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高级定制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5 次、11.96 次及 13.16 次。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业务关系稳定，客户信誉度相对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1 次、11.83 次和 11.05 次。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口碑及市场美誉度已经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存货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430.99万元、9,423.68万元及2,908.50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29%、101.95%及127.22%，较高的配比度体现出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63万元、2,061.56万元及-530.64万元。公司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获得股东货币资金出资后及时偿付了采购货物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导致2016年1-4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601.1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自2016年春节后获取的海外销售订单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加大存货采购力度，于2016年4月30日的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约164.95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23万元、-671.41万元以及-1,604.64万元。公司股东于报告期内陆续出资约2,600万以扩大资本规模并逐渐偿还购置生产性长期资产所形成的债务，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逐年增加，导致公司现金相应流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03万元、-1,539.00万元以及2,004.05万元。

2014年及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偿付短期借款及利息所致。2016年1-4月，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1,468.00万元及新增银行借款等，直接使得2016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336.00万元、9,243.76万元及2,286.13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94%、19.71%以及20.68%，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同时，公司在维持并扩大成衣销售优势的基础上，依托“荣昌祥”品牌进一步积极开拓高级定制业务，公司报告期内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分别为72.80万元、568.46万元及206.98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报告期内扣除资产折旧摊销等因素后计算所得的EBITDA指标分别为408.31万元、1,205.11万元，283.2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公司运营指标优良，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5次、11.96次和13.16次。由于公司客户信誉度普遍较高，销售回款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51次、11.83次和11.05次。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口碑及市场美誉度频繁获取海外出口订单，存货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18%、79.62%及56.21%，2015年及2016年1-4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1倍及1.78倍，公司目前息税前利润对于短期借款的利息偿付能力较高，随着公司传统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高级定制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3、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2016年1-4月前五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582.64	25.49%
2	Bosco Uomo Inc. (加拿大)	422.62	18.49%
3	Keywest 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菲律宾)	204.20	8.94%
4	Visualtex SA DE CV (墨西哥)	166.44	7.28%
5	Nutex Clothing Pty Ltd (澳大利亚)	160.24	7.01%
合计		1,536.14	67.22%

(2) 2015 年度前五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3,003.88	32.56%
2	Visualtex SA DE CV (墨西哥)	1,244.75	13.49%
3	Bosco Uomo Inc. (加拿大)	1,101.91	11.94%
4	HighFly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702.09	7.61%
5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巴西)	658.76	7.14%
合计		6,711.38	72.74%

(3) 2014 年度前五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2,733.65	37.26%
2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巴西)	1,025.19	13.97%
3	Bosco Uomo Inc. (加拿大)	811.00	11.06%
4	Nutex Clothing Pty Ltd (澳大利亚)	394.66	5.38%
5	Keywest On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菲律宾)	334.21	4.56%
合计		5,298.71	72.23%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常年合作的海外客户，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公司出口销售的回款有所保障。此外，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2%、72.74%及72.2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0 元/股、1.11 元/股以及 1.08 元/股。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主要在于：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东投入的实缴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仅为 500 万元，但同时，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行业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运营需购置土地、兴建厂房、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大，且纺织服装行业规模效应显著。

因此，公司在历史经营发展过程中除积极的通过未分配利润投入再生产外，大量的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来进行资本性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寻求规模效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已达到约 6,509.97 万元，资产总额已达到约 8,814.20 万元的水平，营业收入也已增长至 7,336 万元，但同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7.18%。

①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4 年末期间大量的资本性支出一方面不断的扩大了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导致公司资产折旧摊销成本大量发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已高达约 2,375.60 万元。

② 公司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4 年末期间大量的依赖债权融资的方式来扩大再生产，导致每年利息费用支出大量发生，2014 年度公司发生利息费用支出金额约 218.24 万元。

在资产折旧摊销成本以及大量利息费用支出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02.91 万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50 元/股。

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均大于1元/股，分别为1.11元/股，1.08元/股，其波动主要由于公司股东于2016年3月以货币形式投入1,468万元的实收资本，导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约89.96%所致。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5.40	99.97	9,225.95	99.81	7,336.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73	0.03	17.81	0.19	-	-
营业收入合计	2,286.13	100.00	9,243.76	100.00	7,3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成衣以及高级定制服饰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于100%。2015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授权代理业务收入，其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衣生产	2,078.43	90.94	8,657.49	93.84	7,263.20	99.01
高级定制	206.98	9.06	568.46	6.16	72.80	0.99
主营业务合计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从业务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衣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1%、93.50%和90.94%。

同时，公司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从 2014 年度的 0.99% 上升到 2016 年 1-4 月的 9.0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服套装	1,148.57	50.26	5,527.36	59.91	4,672.24	63.69
西服上衣	705.26	30.86	2,296.07	24.89	1,910.96	26.05
西裤	211.03	9.23	763.29	8.27	643.72	8.77
马甲	13.57	0.59	70.76	0.77	36.28	0.49
高级定制服饰	206.98	9.06	568.46	6.16	72.80	0.99
主营业务合计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分为西服套装、西服上衣、西裤、马甲、高级定制服饰。其中西服套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3.69%、59.91% 以及 50.26%；西服上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5%、24.89%、30.86%；西裤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8.27%、9.23%。一直以来，西服套装、西服上衣和西裤都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和最能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西服套装、西服上衣和西裤合计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8.51%、93.07%、90.35%。

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西服套装、西服上衣和西裤的合计销售收入增加约 1,359.80 万元，上涨约 29.10%，其主要原因在于利好的纺织品出口宏观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质量口碑使得公司于 2015 年度依然取得了大量的海外出口订单。

同时，公司自 2015 年起积极开拓高级定制业务，公司 2015 年度高级定制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加约 495.66 万元，上涨约 7 倍，呈现爆发式的增长态势，公司的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将会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口销售	2,078.43	90.94	8,625.83	93.50	7,170.34	97.74
国内销售	206.98	9.06	600.12	6.50	165.66	2.26
合计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在上世纪 80 年代起的全球纺织服务产业第三次转移中，中国成为了全球纺织服务产业的制造中心，OEM 成为中国纺织服装企业最初主要采用的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的有利契机，不断扩大服装外贸出口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成衣的出口销售为主，国际贸易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成衣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

在成衣出口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对自主品牌的资源投入，凭借自身多年的男装生产优势，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不断开拓高级定制业务，以在国内高级定制服饰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公司以高端定制服饰业务为驱动，国内销售业绩逐年提升，2016 年 1-4 月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10%。

3、外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口销售	2,078.43	90.91	8,625.83	93.32	7,170.34	97.74
国内销售	206.98	9.05	600.12	6.49	165.66	2.26
其他业务收入	0.73	0.03	17.81	0.19	-	-
合计	2,286.13	100.00	9,243.76	100.00	7,3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业务毛利率	21.96	18.59	15.14

(1)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对于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23、收入”。具体而言，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离岸价核算收入，公司于获取报关单、装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外销业务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外销业务所有成本均按照订单进行成本归集，其中：面料按照领料直接分配至相关订单；辅料则将当期实际领用全额分配至当期完工产品；直接人工则按照计件工资进行成本归集；制造费用、加工费按照当期直接人工比例进行分配。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2,286.13	9,243.76	7,336.00	26.01
营业成本	1,813.39	7,422.14	6,239.72	18.95
毛利	472.74	1,821.62	1,096.28	66.16
营业利润	74.05	558.26	-254.09	-
利润总额	67.20	582.00	-302.70	-
净利润	49.30	435.87	-242.99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36.00 万元、9,225.95 万元和 2,285.40 万元，2015 年度同比增长 26.0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①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市场美誉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 2015 年度西服套装及西服上衣等产品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约 19.95%。

② 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

报告期内，公司西服类成衣的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形式报价和收款。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公开数据，2015年初1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6.1190元，2015年末1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6.4936元，2015年度，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约4.5%，直接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③ 公司高级定制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随着成衣产品的外贸销售竞争日渐加剧，外贸市场逐渐饱和，依靠过硬的裁缝技艺以及对服饰设计的深刻理解，公司积极开拓高级定制业务，公司2015年度高级定制业务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加约495.66万元，上涨约7倍，呈现爆发式的增长态势，公司的高级定制业务将会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成衣生产	1,621.94	89.44	7037.98	94.83	6,193.18	99.25
	高级定制	191.45	10.56	383.77	5.17	46.53	0.75
其他业务成本		-	-	0.40	0.01	-	-
营业成本合计		1,813.39	100.00	7,422.14	100.00	6,23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成衣生产成本以及高级定制成本，其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T/R布、毛料等原材料成本，人员工资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等。随着公司成衣生产、高级定制等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3、毛利率及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成衣生产业务毛利	456.49	96.71%	1,619.51	89.76%	1,070.02	97.60%
高级定制业务毛利	15.53	3.29%	184.69	10.24%	26.27	2.4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72.02	100.00%	1,804.20	100.00%	1,09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衣生产业务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的97.60%、89.76%及96.71%。

(2)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衣生产业务毛利率	21.96	18.71	14.73
高级定制业务毛利率	7.51	32.49	36.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5	19.56	14.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成衣生产业务以及高级定制业务共同影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① 成衣生产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西服套装	152.88	13.31%	721.74	13.06%	481.43	10.30%
西服上衣	248.79	35.28%	750.00	32.66%	506.68	26.51%
西裤	50.81	24.08%	133.11	17.44%	80.93	12.57%
马甲	4.02	29.63%	14.65	20.70%	0.98	2.70%
合计	456.49	21.96%	1,619.51	18.71%	1,070.02	14.73%

由于服装制造业属于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因此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以OEM/ODM为主的企业，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5 年度成衣生产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受益于成衣销售数量的增加、人民币相对贬值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成衣销售收入增加约 1,394.29 万元，成衣销售的规模效应直接使得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 T/R 布等主要原材料系原油加工所成的化纤产品，随着 2015 年度原油价格的不断下挫，公司 T/R 布等化纤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 2015 年度成衣生产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18.71%。

② 高级定制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定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8%、32.49%、7.51%。自 2015 年起，公司逐渐加大在高级定制业务上的专注与投入。基于高级定制业务所针对的客户属性、产品特点等因素，公司合理制定销售价格，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5 年起，公司在高级定制业务方面不断发力，陆续招聘了数位高端定制服装设计师，该部分固定人员成本较高，因此 2016 年 1-4 月期间，由于春节传统假期等原因，公司在销量未全面打开的情况下受到固定成本影响而毛利率有所降低。

4、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水平在宏观环境利好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4%、19.56% 以及 20.65%。

同时，公司为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日常人员成本、资产折旧摊销成本、管理成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期间费用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始终保持在 1,200 万元左右规模，金额波动不大。

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所贡献的毛利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5、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33 万元、9.99 万元和 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65.45		10,868.2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365.45		10,868.20
地方规费	34,590.36	27,349.43	5,121.78
罚款、滞纳金			647,270.00
其他	27,552.68	72,545.78	
合计	68,508.49	99,895.21	663,259.98

2013年3月25日，荣昌祥有限因违法占地被奉化市国土资源局处以每平方米30元（共计640,020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7月1日，荣昌祥有限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奉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由于荣昌祥有限所属地区的政府部门在招商引资时存在过失行为，责任主要不在荣昌祥有限，且荣昌祥有限已经就上述土地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荣昌祥有限已经缴纳上述罚款，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经奉化市人民政府同意，免除荣昌祥有限罚款的滞纳金。奉化市国土资源局认为荣昌祥有限的前述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本次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8.22	1.67%	168.44	1.82%	219.70	2.99%
管理费用	293.35	12.83%	892.12	9.65%	763.76	10.41%
财务费用	90.65	3.97%	108.41	1.17%	236.94	3.23%
资产减值损失	-74.67	-3.27%	22.18	0.24%	64.12	0.87%
期间费用合计	347.55	15.20%	1,191.14	12.89%	1,284.53	17.51%
营业收入	2,286.13	-	9,243.76	-	7,336.00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70 万元、168.44 万元和 38.22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比例	2015 年	比例	2014 年	比例
运费	32.28	84.46%	113.86	67.60%	115.43	52.54%
广告费	0.48	1.26%	2.88	1.71%	18.36	8.36%
展销费	-	-	26.92	15.98%	51.70	23.53%
出口信用保险	4.46	11.67%	12.57	7.46%	27.14	12.35%
其他	1.00	2.62%	12.21	7.25%	7.07	3.22%
合计	38.22	100.00%	168.44	100.00%	21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基本为合作多年的稳定客户群体，对于新增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广交会等展会获取商机，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由展销费的变动所导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3.76 万元、892.12 万元和 293.3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堂费用	73.22	24.96%	200.82	22.51%	158.57	20.76%
职工福利	19.26	6.57%	46.14	5.17%	21.96	2.88%
职工薪酬	51.63	17.60%	148.32	16.63%	141.78	18.56%
办公费	24.21	8.25%	88.10	9.88%	66.49	8.71%
中介服务费	24.21	8.25%	70.91	7.95%	8.57	1.12%
折旧费	61.29	20.89%	250.17	28.04%	291.11	38.12%
无形资产摊销	7.47	2.55%	6.31	0.71%	7.92	1.04%
业务招待费	4.13	1.41%	29.87	3.35%	22.97	3.01%
税费	16.73	5.70%	40.05	4.49%	38.73	5.07%
其他	11.21	3.82%	11.42	1.28%	5.66	0.74%
合计	293.35	100.00%	892.12	100.00%	76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基本维持在 10% 至 13% 的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行政管理规模相应有所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2015 年度，公司支付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直接使得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94 万元、108.41 万元及 90.65 万元，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5.79	175.84	218.24
减：利息收入	-	0.34	1.12
汇兑损益	-7.71	-94.56	-13.73
手续费	12.57	27.47	33.55
合计	90.65	108.41	236.9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由于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而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获得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即人民币相对贬值）所导致公司美元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公司汇兑收益对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7.71	94.56	13.73
利润总额	67.20	582.00	-302.70
占比	11.47%	16.25%	-4.54%

2015 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持续收到国外客户支付的美元货款后，美元账户金额持续增加，因此汇兑收益金额较高。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

风险。未来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加强合同管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结汇的及时性，减弱外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亦将考虑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64	2.18	-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49	1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	-5.20	-6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4	-
小计	-3.39	22.63	-48.10
所得税影响额	0.79	-6.62	-4.16
合计	-2.61	16.01	-52.26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贸专项资金奖励	-	-	6.18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	-	6.00
生产用车购置补贴	-	-	3.00
新获“浙江老字号”认定补助、参展补助	-	3.50	-
信保补贴	-	14.49	-
消博会补贴	-	3.50	-
境外展补贴	-	3.00	2.00
江口街道办补贴（党建建设）	-	5.00	-

合计	-	29.49	17.18
----	---	-------	-------

（五）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公司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准予在税前按照100%加计扣除。

3、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222.66	648.36	668.40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主要在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过程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应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入“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依下列公式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收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2)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征收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3) 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公司出口服装产品享受16%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其他时期，公司出口服装产品享受17%出口退税率。

综上，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出口货物征收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境外销售收入	2,078.43	8,625.83	7,170.34
出口货物征收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注	0%	1%、0%	1%、0%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9.77	69.45
利润总额	67.20	582.00	-302.70
影响百分比	-	1.68%	-

注：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公司出口服装产品享受16%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其他时期，公司出口服装产品享受17%出口退税率。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过程中，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69.45万元、9.77万元以及0元，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原值	275.79	821.58	805.64
坏账准备	13.79	41.08	40.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2.00	780.50	765.05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79	100.00	821.58	100.00	799.54	99.24
1-2年	-	-	-	-	6.10	0.76
合计	275.79	100.00	821.58	100.00	805.64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在1年以内。

公司采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9	41.08	40.59
坏账准备总额	13.79	41.08	40.5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	275.79	821.58	805.64
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00	5.00	5.04

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基本保持在5%的水平。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em Formula SL（西班牙）	非关联方	147.01	53.31
Nutex Clothing Pty Ltd（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115.61	41.92
郑州伟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	4.32

杭州琢乐坊个人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0.15
ESQ CLOTHING (美国)	非关联方	0.33	0.12
合计		275.28	99.82

(2)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非关联方	805.29	98.02
杭州琢乐坊个人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	1.23
广州赫玛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	0.42
祁香娟	非关联方	2.10	0.26
郑州伟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2	0.07
合计		821.58	100.00

(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非关联方	661.27	82.08
Gruppo Paparazzi Ltd (希腊)	非关联方	59.30	7.36
Dialtex (法国)	非关联方	30.37	3.77
Full-Power Comercio E Confeccoes LTDA. (巴西)	非关联方	25.16	3.12
Bosco Uomo Inc. (加拿大)	非关联方	16.12	2.00
合计		792.22	98.33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欠款总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始终在 98% 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其中, Tem Formula SL (西班牙) 与公司合作较久, 且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给与其一定的信用账期,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该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长约 26.01%，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率仅为 1.98%。对于海外销售客户，除 Tem Formula SL 等大客户公司给与一定信用账期外，其余客户公司均在递交提单前收取足额货款，因此赊销比例极低，同时 Tem Formula SL 等大客户在报告期内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减少，其原因主要在于公司每年一季度受传统春节等因素影响，销售业务显现淡季特征，因此应收账款增量放缓，而同时，海外客户严格遵守账期约定，积极回款，因此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减少。

（二）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7.39	52.32	39.01
1 至 2 年	17.53	-	3.46
2 至 3 年	-	1.27	1.56
3 年以上	3.67	2.39	0.83
合计	658.58	55.99	44.8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宁波市鄞州方易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3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启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0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力强服装辅料厂	非关联方	97.71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洞桥诺丽杰服装辅料厂	非关联方	97.51	1 年以内

南通瑞妍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	1年以内
合计		561.36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	1年以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5	1年以内
常熟市合理色织厂	非关联方	3.45	1年以内
绍兴市巴雷西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	1年以内
合计		27.43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绍兴市柯桥区贝菲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	1年以内
湖州鑫合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	1年以内
绍兴骅杉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	1年以内
福建众和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	1年以内
北京意厉维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	1年以内
合计		19.18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面料及辅料等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6 万元、55.99 万元及 658.58 万元。公司 2016 年 4 月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方面, 公司自 2016 年春节以来收到的海外订单较多, 基于对未来成衣出口销售以及国内高级定制业务的合理预测, 公司需要进一步巩固并整合国内原辅料供应商资源, 以应对未来持续增加的销售订单; 另一方面, 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采购的规模效应, 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因此积极通过预付款的形式来获取更多商业折扣, 以达到降低采购成本, 提升盈利能力的经营目的。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3.11	1,652.39	414.05
坏账准备	93.25	140.64	118.9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9.86	1,511.75	29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00.00	137.04	125.00
资金往来	36.00	1,447.93	264.50
出口退税	34.98	53.20	-
代垫款	14.03	8.78	7.10
备用金及其他	8.10	5.44	17.45
合计	193.11	1,652.39	414.05

1、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5.11万元、1,511.75万元及99.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由于资金往来的变动所导致，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可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25	97.99	115.25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42.64	3.69
坏账准备总额	93.25	140.64	118.9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93.11	1,652.39	414.05
坏账准备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8.29	8.51	28.73

3、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15	79.46	135.05
1至2年	37.96	50.00	25.00
2至3年	-	25.00	50.00
3年以上	86.00	76.52	81.00
合计	193.11	230.98	291.05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2年以内	担保押金
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3年以上	担保押金
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3年以上	资金往来
奉化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4.98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胡成波	非关联方	6.50	1年以内	资产处置款
合计		177.48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董秋飞	关联方	703.11	1年以内	资金往来、备用金
胡军波	关联方	35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74	1年以内	资金往来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4	2年以内	担保押金
合计		1,440.89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	3年以上	资金往来
王冠红	关联方	73.00	2年以内	资金往来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担保押金
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2-3年	担保押金
孙士芬	关联方	50.00	1-2年	资金往来
合计		304.00		

关于公司对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未决诉讼事项”。

（四）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9.84	278.04	465.05
库存商品	336.06	17.48	239.00
在产品	58.92	114.35	140.56
存货余额	574.82	409.87	844.60
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574.82	409.87	844.6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34.61%	13.63%	36.65%

1、存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79.84	31.29%	278.04	67.84%	465.05	55.06%
在产品	58.92	10.25%	114.35	27.90%	140.56	16.64%
库存商品	336.06	58.46%	17.48	4.26%	239.00	28.30%
合计	574.82	100.00%	409.87	100.00%	84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60 万元、409.87 万元和 574.82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4 年末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2015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利好国内纺织服装外贸出口行业，公司于 2015 年末对 Tem Formula SL 等国外客户的出口销售大幅增加，存货出库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基于对化纤等服装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2016 年第一季度销售淡季等因素的合理判断，公司于 2015 年末减缓了基础存货的备货步伐。因此，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较于 2014 年末同比减少，2016 年公司正常备货，因此存货价值恢复正常。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均保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维持在 10 次左右，存货运营指标良好，同时公司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71% 及 20.68%，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45.32	91.89
待摊费用	0.95	14.68	14.61
合计	0.95	60.00	106.51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待摊费用主要系车辆保险费等。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5.21 万元、4,504.32 万元和 4,529.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70.29	-	274.50	4,695.79	3.44	-	4,699.23

运输设备	649.95	70.45	52.32	668.08	-	106.64	561.44
电子设备	8.01	-	-	8.01	0.27	-	8.29
机器设备	1,478.53	11.65	-	1,490.18	0.82	36.09	1,454.91
其他设备	274.02	1.58	-	275.60	150.90	-	426.50
合计	7,380.81	83.68	326.82	7,137.66	155.43	142.73	7,150.3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56.09	231.36	138.70	948.75	74.39	-	1,023.14
运输设备	530.06	79.75	44.53	565.28	8.50	101.31	472.47
电子设备	2.99	2.18	-	5.17	0.73	-	5.91
机器设备	740.64	118.45	-	859.10	37.40	34.29	862.21
其他设备	245.82	9.23	-	255.04	1.77	-	256.82
合计	2,375.60	440.97	183.22	2,633.34	122.79	135.60	2,620.54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114.21	-231.36	135.80	3,747.04	-70.95	-	3,676.09
运输设备	119.89	-9.30	7.79	102.80	-8.50	5.33	88.97
电子设备	5.02	-2.18	-	2.84	-0.46	-	2.38
机器设备	737.89	-106.80	-	631.08	-36.58	1.80	592.70
其他设备	28.20	-7.65	-	20.55	149.13	-	169.68
合计	5,005.21	-357.29	143.60	4,504.32	32.64	7.13	4,529.82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14.21	-231.36	135.80	3,747.04	-70.95	-	3,676.09
运输设备	119.89	-9.30	7.79	102.80	-8.50	5.33	88.97
电子设备	5.02	-2.18	-	2.84	-0.46	-	2.38
机器设备	737.89	-106.80	-	631.08	-36.58	1.80	592.70
其他设备	28.20	-7.65	-	20.55	149.13	-	169.68
合计	5,005.21	-357.29	143.60	4,504.32	32.64	7.13	4,529.82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97.24	1,397.24	1,470.02
商标权	-	-	3.82
合计	1,397.24	1,397.24	1,473.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7.76	40.29	48.83
商标权	-	-	3.82
合计	47.76	40.29	52.64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49.48	1,356.95	1,421.20
商标权	-	-	-
合计	1,349.48	1,356.95	1,421.20

2015年7月，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将闲置的民营科技园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等资产剥离，分立设立了“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相应减少。关于本次分立事项，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	45.43	83.5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所产生。

（十）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说明。

2、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07.04	181.71	159.53
资产减值准备	107.04	181.71	159.53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6	-	-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生产用机器设备采购款。

（十二）外汇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43	14.58%	-	-	-	-
银行存款	55.24	85.42%	188.88	100.00%	248.09	100.00%
-人民币	55.24	85.42%	151.08	79.99%	87.48	35.26%
-美元	-	-	37.80	20.01%	160.62	64.74%
合计	64.67	100.00%	188.88	100.00%	248.09	100.00%

2、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40.78	124.01	130.84
折合人民币	263.39	805.29	800.64
应收账款原值	275.79	821.58	805.64
占比	95.51%	98.02%	99.38%

3、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收益	7.71	94.56	13.73
利润总额	67.20	582.00	-302.70
占比	11.47%	16.25%	-4.54%

2015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持续收到国外客户支付的美元货款后，美元账户金额持续增加，因此汇兑收益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币头寸一般及时结汇，以规避外汇风险。自2014年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逐步提升的趋势中，即美元相对升值而人民币相对贬值，对公司汇兑损益有积极影响，因此公司会相对延迟办理美元结汇手续，以增加汇兑收益。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趋势中，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13.73万元、94.56万元和7.71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54%、16.25%以及11.47%，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加强合同管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结

汇的及时性，减弱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亦将考虑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	2,250.00	2,632.44
抵押借款	2,100.00	-	700.00
短期借款合计	2,600.00	2,250.00	3,332.44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1）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 ¹	500.00	5.2200%	1年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2,100.00	8.2650%	6个月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2,600.00			

注1：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奉化支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

（2）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信银行奉化支行	300.00	7.1400%	1年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
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 ¹	500.00	5.2200%	1年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500.00	12.5500%	1年	奉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200.00	12.5500%	1年	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400.00	9.2724%	1年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350.00	7.1400%	1年	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江横旅游、奉化市顺发工艺

				品有限公司、胡军校、沈成仙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2,250.00			

注 1：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奉化支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6.1560%	1 年	奉化市金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400.00	6.1560%	1 年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300.00	6.1560%	1 年	
中信银行奉化支行	300.00	7.8000%	1 年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
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 ¹	500.00	6.4700%	1 年	宁波力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350.00	8.1000%	1 年	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江横旅游、奉化市东欣仪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80.00	7.8000%	1 年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安海英提供抵押担保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170.00	7.8000%	1 年	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王朝阳提供抵押担保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88.11	3.2291%	90 天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中信保保单)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186.02	3.1992%	90 天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44.67	3.2020%	60 天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99.74	3.2035%	60 天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110.75	3.1980%	60 天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111.37	3.2012%	59 天	
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91.79	3.2090%	59 天	
合计	3,332.44			

注 1：奉化市锦茂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奉化支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737.32	1,347.00	998.48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7.27	2,041.65	2,153.83

应付账款合计	744.58	3,388.65	3,152.31
--------	--------	----------	----------

2014年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系应付给奉化市国土资源局的1,001.89万元土地出让金以及应付的厂房、办公楼相关的建筑装修款等，2016年1-4月公司已基本付讫上述款项。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415.30	370.24	30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成衣生产业务及高级定制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预收的销售款项，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品牌美誉度的提高、销售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收款项金额逐年增加。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62.03	413.76	35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9	0.94	-
合计	371.52	414.70	35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44	388.76	330.14
社会保险费	6.91	1.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	23.45	19.91
合计	362.03	413.76	350.06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44	89.49	-
增值税	15.7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0	6.91	3.31
教育费附加	17.64	4.93	2.37
印花税	0.08	-	0.19
契税	-	104.12	104.12
其他	0.72	0.57	1.18
合计	114.36	206.03	111.17

(六)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5.55	4.27	4.82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7.59	463.33	1,311.07
其中：1年以上	-	-	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	450.00	1,311.07
围墙补偿款	20.00	-	-
押金	6.00	13.03	-
其他	1.59	0.30	-
合计	27.59	463.33	1,311.07

围墙补偿款系公司为支持科技园道路建设，将围墙向内收缩后，由奉化市新兴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拨入的用于补偿公司围墙及绿化工程损失的 20 万元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围墙尚未建设完成，公司拟于新围墙竣工并达到园区要求后，确认该笔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资金往来款系应付给奉化市东欣仪表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奉化市开林制衣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可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100.00	1,632.00	500.00
盈余公积	156.46	156.46	151.52
未分配利润	77.31	28.01	-402.91
合计	3,333.77	1,816.47	248.61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朝阳、董秋飞夫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股比例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阳、董秋飞外，公司无持股比例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1	董秋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1348%
2	王朝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3.4232%
3	胡军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凡月林	董事、副总经理	2.1563%
5	王冠捷	董事	-
6	戴旭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5391%
7	董丹枫	监事	0.5391%
8	张彭云	监事	0.2695%
9	汪海洋	副总经理	0.2695%
10	王冠红	副总经理	0.4043%
11	毛岳龙	财务总监	0.8086%
12	董琴飞	董秋飞胞姐(二姐)、胡军波配偶	-
12	孙士芬	王冠红之妻	-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奉化市长圣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朝阳、董秋飞控制的公司
2	奉化市开林制衣有限公司	王朝阳胞妹王朝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3	奉化市楚业服饰有限公司	王朝阳胞妹王朝辉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4	奉化市江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胡军波控制的公司
5	奉化市江口横路草制品厂	胡军波控制的企业
6	奉化百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胡军波之妻儿控制的公司
7	奉化市皓天缝纫设备经营部	胡军波之子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林制衣	-	32.30	-
合计	-	32.30	-

2015年度，公司因部分订单时间需求紧迫而存在向关联方奉化市开林制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委托开林制衣代工生产服饰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A.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董秋飞	618.63	78.00	251.80	444.83
王朝阳	163.40	50.00	147.16	66.24
开林制衣	300.00	1,400.00	1,400.00	300.00
合计	1,082.03	1,528.00	1,798.96	811.07

B.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12.31
董秋飞	444.83	61.00	1,203.50	-697.67
王朝阳	66.24	337.01	403.25	-
开林制衣	300.00	1,200.00	1,050.00	450.00
合计	811.07	1,598.01	2,656.75	-247.67

C.2016年1-4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4.30
董秋飞	-697.67	1,759.37	1,061.70	-
王朝阳	-	-	-	-
开林制衣	450.00	3,540.00	3,990.00	-
合计	-247.67	5,299.37	5,051.70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A.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4.12.31
孙士芬	50.00	-	-	50.00
胡军波	-	-	-	-
王冠红	63.00	10.00	-	73.00
江横旅游	-	610.00	610.00	-
合计	113.00	620.00	610.00	123.00

B.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5.12.31
孙士芬	50.00	-	50.00	-
胡军波	-	350.00	-	350.00
王冠红	73.00	-	25.00	48.00
江横旅游	-	290.00	90.00	200.00
长圣昌电子	-	125.74	-	125.74
合计	123.00	765.74	165.00	723.74

C.2016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6.4.30
孙士芬	-	-	-	-
胡军波	350.00	-	350.00	-
王冠红	48.00	-	48.00	-
江横旅游	200.00	300.00	500.00	-

长圣昌电子	125.74	-	125.74	-
合计	723.74	300.00	1,023.74	-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请款审批手续，但公司未就此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均已偿还以上资金占用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 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① 公司取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取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江横旅游、董秋飞、王朝阳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350.00	2013-06-21 至 2014-6-20	履行完毕
王朝阳、董秋飞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80.00	2013-06-27 至 2014-06-25	履行完毕
王朝阳、董秋飞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170.00	2013-06-27 至 2014-06-25	履行完毕
王朝阳	交通银行奉化支行	500.00	2013-11-04 至 2014-05-04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保证反担保人）	力邦融资（担保人）	500.00	2013-12-17 至 2014-12-16	履行完毕
王朝阳、董秋飞	中信银行奉化支行	300.00	2014-05-21 至 2015-05-20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350.00	2014-06-19 至 2015-06-18	履行完毕
王朝阳、董秋飞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80.00	2014-06-05 至 2015-06-04	履行完毕
王朝阳、董秋飞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170.00	2014-06-05 至 2015-06-04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保证反担保人）	力邦融资（担保人）	500.00	2014-12-17 至 2015-12-16	履行完毕
王朝阳、董秋飞	中信银行奉化支行	300.00	2015-05-21 至 2016-04-20	履行完毕 ¹
江横旅游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200.00	2015-12-18 至 2016-02-23	履行完毕 ²
江横旅游、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保证反担保人）	力邦融资（担保人）	500.00	2015-12-25 至 2016-12-24	正在履行
长圣昌电子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400.00	2015-12-30 至 2016-2-23	履行完毕 ³
江横旅游、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	浦发银行奉化支行	350.00	2015-06-03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⁴
长圣昌电子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300.00	2016-01-05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⁵

注 1：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奉化支行借款 300 万元，期限一年，由王朝阳、董秋飞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注 2：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由江横旅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注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借款 4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由长圣昌电子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注 4：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发银行奉化支行借款 350 万元，期限一年，由江横旅游、王朝阳、董秋飞、胡军波、董琴飞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注 5：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借款 300 万元，期限一年，由长圣昌电子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

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状态
江横旅游	招商银行奉化支行	200.00	2013-11-15 至 2015-05-13	履行完毕
		200.00	2015-05-11 至 2016-04-28	履行完毕
开林制衣	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	500.00	2015-05-22 至 2016-04-08	履行完毕
江横旅游	广发银行奉化支行	235.00	2015-11-11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165.00	2015-11-11 至 2016-04-01	履行完毕

A. 2013年11月15日，江横旅游向招商银行奉化支行借款2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荣昌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5年5月13日，江横旅游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5年5月11日，江横旅游向招商银行奉化支行借款200万元，期限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荣昌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4月28日，江横旅游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6年4月30日，招商银行宁波奉化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江横旅游已经全部归还《授信协议》(编号：7899150501)和《授信协议》(编号：7899131103)项下全部借款本息，荣昌祥有限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江横旅游向招商银行宁波奉化支行承诺：在2016年5月10日前不再依据《授信协议》(编号：7899150501)向本行申请使用授信。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荣昌祥有限没有为本行客户的任何正在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B. 2015年5月22日，开林制衣向奉化农商行江口支行借款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荣昌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4月8日，开林制衣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6年7月30日，奉化农村商业银行江口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开林制衣已经全部归还“合同编号：8261120150005924”项下全部借款本息，荣昌祥有限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荣昌祥有限除为自身在本行的借款进行担保外，没有为本行客户的任何正在履行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C. 2015年11月11日，江横旅游向广发银行奉化支行借款47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荣昌祥为该笔债务在235万元的最高本金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截至2016年4月1日，江横旅游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5年11月11日，江横旅游向广发银行奉化支行借款33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荣昌祥为该笔债务在165万元的最高本金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截至2016年4月1日，江横旅游已归还上述借款。

2016年4月30日，广发银行宁波奉化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江横旅游已经全部归还《授信额度合同》（编号：FH2015-4010）和《授信额度合同》（编号：FH2015-4011）项下全部借款本金，荣昌祥有限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江横旅游向广发银行宁波奉化支行承诺：在2016年11月10日前不再依据《授信额度合同》（编号：FH2015-4010）和《授信额度合同》（编号：FH2015-4011）向本行申请使用授信。截止证明出具之日，荣昌祥有限没有为本行客户的任何正在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孙士芬	-	-	50.00
董秋飞	-	703.11	17.45
王冠红	-	48.00	73.00
胡军波	-	350.00	-
江横旅游	-	200.00	-
长圣昌电子	-	125.74	-
合计	-	1,426.85	140.45

4、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董秋飞	-	-	444.83
王朝阳	-	-	66.24
开林制衣	-	450.00	300.00
合计	-	450.00	811.07

5、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荣昌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主要内容如下：

①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追认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秋飞、王朝阳、胡军波、王冠捷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股东董秋飞、王朝阳、夏毛春、王冠红、董丹枫、庄昌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 5,6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 100%。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此外，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1、荣昌祥有限与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2年8月7日，荣昌祥有限（原告）向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归还约定借款本金81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012年11月12日，奉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甬奉商初字第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雪鹰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荣昌祥有限支付借款本金81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中尚有360,000元本金未收回。

2、荣昌祥有限与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10月13日，荣昌祥有限（原告）向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被告）返还反担保押金50万元（反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4年11月10日，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甬奉商初字第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力拓担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返还押金500,000.00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押金尚未归还。

就上述两笔应收款项合计 860,000 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荣昌祥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由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化市荣昌祥制衣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47 号），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9,651.72 万元，总负债 4,278.90 万元，净资产为 5,372.8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039.06 万元，增值率 61.1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除本次资产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朝阳、董秋飞夫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朝阳、董秋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3.5580%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境外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对国际市场的业务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中东等地。由于外贸业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并且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因素的考虑，为保护本国的纺织工业，通常会对纺织服装的进口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这些贸易保护行为将一定程度上抑制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公司外贸业务比重过高将使得公司面临因上述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的影响而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服装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费用、现金流及收回货款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如果汇率发生较大变动会影响出口产品的相对价格，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数量，以致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3.73 万元、94.56 万元和 7.71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54%、16.25%以及 11.47%。由此可见汇率的市场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出口退税率降低的风险

1985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并实施了出口退税政策，历经频繁的调整，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大致保持在 5%-17% 的区间内波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包括部分纺织品服装（50-63 章，主要是纱线品类，包括部分高档纱线、羊毛纱线等），出口退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提升至 17%。

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出口退税率下降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成衣生产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高级定制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形成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高级定制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将高级定制业务列为核心业务之一，在人力、资源等方面大力支持高级定制业务的拓展，并将高级定制业务视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定制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衣生产	2,078.43	90.94	8,657.49	93.84	7,263.20	99.01
高级定制	206.98	9.06	568.46	6.16	72.80	0.99
主营业务收入	2,285.40	100.00	9,225.95	100.00	7,336.00	100.00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定制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且2014年、2015年度毛利率维持在30%以上，但如果高级定制业务未能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高级定制业务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21%	79.62%	97.18%
流动比率	0.39	0.42	0.27
速动比率	0.25	0.36	0.16
利息保障倍数	1.78	4.31	-

整体来说，公司历年以来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由于缺乏其他直接融资渠道，故银行贷款较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高级定制业务的逐渐开拓，应收账款回款和盈利能力将逐年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逐步改善。同时，从指标上看，自2015年起，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1，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增资扩股等直接融资方案，以充实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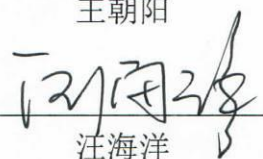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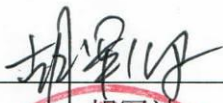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董秋飞	 王朝阳	 胡军波
 凡月林	 王冠捷	

全体监事签名：

 戴旭栋	 董丹枫	 张彭云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朝阳	 凡月林	 王冠红
 汪海洋	 毛岳龙	 胡军波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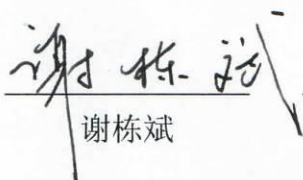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谢正阳

项目小组成员：

谢正阳 谢栋斌 李世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


叶乐磊


张艳伟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王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9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毛丹


李军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